

项目编号：94ws02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绮品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绮品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绮品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E9GWRQX5）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东绮品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94ws09，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

2025年1

##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D88QHT8X）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东绮品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东绮品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94w509，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1月18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D88QHT8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东绮品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洪荣（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3343507330020，信用编号 BH02506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仇树添（信用编号 BH060926）（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月18日

打印编号: 1737336445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4ws09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绮品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绮品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法定代表人（签章）	林福
主要负责人（签字）	林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林福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D88QHT8X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张洪荣	07353343507330020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仇树添	报告全部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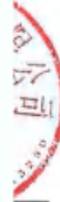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员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管理号: 07350343507330020  
File No.

签发日期: 2015 年 01 月 28 日  
Issued on





该	
3	
20	
	费缓月

备  
本  
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1-21 11:31

公示稿

公示稿

公示稿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东绮品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94ws09
编制主持人	张洪荣	主要编制人员	仇树添
初审（校核） 意见	1、原辅材料补充完整； 2、核实项目四至情况； 3、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审核人（签名）： 2025年 1月 6日		
审核意见	1、更新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2、核实项目粉尘产生源强； 3、核实执行标准。		
	审核人（签名）： 9日		
审定意见	1、补充项目物料平衡； 2、核实粉尘处理效率； 3、核实设计活性炭参数。		
	审核人（签名）： 11日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5
六、结论	6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0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71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72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73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74
附图 5 建设项目 500m 范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75
附图 6 大气监测点位图	76
附图 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77
附图 8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78
附图 9 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图	79
附图 10 广州市环境生态管控区图	80
附图 11 广州市环境生态保护格局图	81
附图 12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82
附图 13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83
附图 14 广州市河道清污通道划分图	84
附图 15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85
附图 16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86
附图 17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87
附图 18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88
附图 19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89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90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91
附图 22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92
附图 2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截图	93
附图 24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94
附图 25 广州市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95
附图 26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三条控制图	96
附图 27 项目公示截图	97
附件 1 营业执照	98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99
附件 3 用地资料	100
附件 4 排水单元信息公示牌	110
附件 5 引用大气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111
附件 6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116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绮品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1-440114-07-05-9837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工业园大街 19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13°4'0.285"E, 23°19'8.567"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4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264”的“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1156.4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建设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b>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炭步镇黄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设备间接冷却废水收集后经管网引至炭步	

		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镇黄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因此，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 < 1$ ，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因此，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市政供水，不在河道取水，因此，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且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因此，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km <sup>2</sup>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km <sup>2</sup>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km <sup>2</sup> ，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详见附件 7。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sub>2.5</sub>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μg/m <sup>3</sup> ），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sub>95</sub>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及 O <sub>3</sub>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周围区域空气中特征污染物 TSP 日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 24h 平均限值要求；本项目纳污水体白坭河监测断面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的要	是	

			求。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炭步镇黄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设备间接冷却废水收集后经管网引至炭步镇黄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b>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1+3+N”</b>				
<b>1、全省总体检管要求</b>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无高污染燃料使用，且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是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作为能源；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能满足相关部门核定的能源消费总量。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整室负压收集，采用“袋式除尘器”（TA001）治理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治理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2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且使用的环氧树脂、聚酯树脂等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是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列明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行业。	是
<b>2、“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b>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		本项目属于涂料制造，不属于以上禁止类行业，项目使用的环氧树脂	是

	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脂、聚酯树脂等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本项目生产的粉末涂料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材料，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炭步镇黄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设备间接冷却废水收集后经管网引至炭步镇黄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满足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拟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是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石化、化工重点园区，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贮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是
<b>3、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b>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是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炭步镇黄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设备间接冷却废水收集后经管网引至炭步镇黄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不属于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是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产排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本项目使用的环氧树脂、聚酯树脂等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是

(2) 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详见附件 8。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V类水体断面比例和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达标率）、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 <sub>3</sub> ）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 <sub>2</sub> ）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考核目标要求。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sub>95</sub>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及O <sub>3</sub> 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周围区域空气中特征污染物TSP日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24h平均限值要求；本项目纳污水体白坭河监测断面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是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45.42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559。到2035年，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建立，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本项目全部使用电能作为能源，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b>ZH44011420006-秀全街道-炭步镇重点管控单元</b>				
4	区域布局管控	【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属于涂料制造，不属于高耗能低产出项目，采用的生产线均为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先进且成熟，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是
		【水/限制类】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耗水量较少，且冷却水循环使用，提高了工业用水效率，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符合要求。	是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工业园大街19号厂房，不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本项目属于涂料制造，不属于限制类项目。符合要求。	是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整室负压收集，采用“袋式除尘器”(TA001)治理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治理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2排放。	是
	能源资源利用	【风险/限制类】单元内炭步镇瓦步村花都油库应按照《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严格落实与库外居住区、公共建筑物、工矿企业、交通线的安全距离。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是
		【其他/综合类】单元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较少，员工们具有节约用水理念。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炭步镇黄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设备间接冷却废水收集后经管网引至炭步镇黄村	是
		【水/综合类】工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处理，相关标准规		是

	控	<p>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企业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要求；加强新华、炭步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保证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p> <p>【水/综合类】完善污水处理收集管网建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p> <p>【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p>	<p>工业园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项目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p>	
	环境风险防控	<p>【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p>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设置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p> <p>建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次生环境风险事故。</p>	是
<b>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b>				
5	区域布局管控	<p>【生态/综合类】加强一般管控区范围内山体、河流、湿地、林地等自然生态用地保护，合理布局居住、工业、商服等城市建设用地，营造人与自然和谐的城市生态系统。</p>	本项目不涉及。	是
<b>YS4401142210001-白坭河广州市秀全街道-炭步镇控制单元</b>				
6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水/综合类】园区废水纳污水体天马河超标，应采取区域削减措施，减少纳入水体污染负荷。</p> <p>【水/综合类】工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企业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要求；加强新华、炭步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保证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p> <p>【水/综合类】完善污水处理收集管网建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p>	<p>本项目用水量少，且冷却水循环使用，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炭步镇黄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设备间接冷却废水收集后经管网引至炭步镇黄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是
7	区域布	<p>【水/限制类】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p>		是

	局管控	行业发展。		
<b>YS440114233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2</b>				
8	区域布局管控	1-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详见附图23，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面90m的基本农田，本项目属于涂料制造，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整室负压收集，采用“袋式除尘器”（TA001）治理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治理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2排放，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是
9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是
		【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餐饮项目。	是
		【大气/综合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设置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是
<b>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b>				
10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是
11	能源资源利用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是
12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3.5%执行）。		是
<b>(3)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规定相符性分析</b>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b>1、《关于印发&lt;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gt;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b>				
1.1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成熟，设备密闭性水平较高，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	是
1.2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		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	是

	<p>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治理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p>	
1.3	<p>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要开展 LDAR 工作。</p>		
<p>2、《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修正）</p>			
2.1	<p>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p> <p>（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p> <p>（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p> <p>（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p> <p>（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p>	<p>项目使用的环氧树脂、聚酯树脂等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治理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2排放。</p>	是
<p>3、《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p>			

<b>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b>			
3.1	【基本要求】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桶、储库、料仓中；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③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在包装袋及包装袋中，位于室内，在非使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是
<b>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b>			
3.2	【基本要求】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桶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原装密闭的包装材料封装转移。	是
<b>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b>			
3.3	【涉 VOCs 物料的化工生产过程】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治理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2排放。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是
3.4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5	【其他要求】①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②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①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的相关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②项目废饱和活性炭属于含 VOCs 废料，按要求进行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是
<b>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b>			
3.6	【基本要求】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设备（挤出机等）会停止运行。	是
3.7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①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①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较单一、废气性质较简单，不需进行废气分类收集。	是
3.8	【记录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	是

	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于 3 年。	
<b>污染物监测要求</b>			
3.9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开展自行监测。	是
3.10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测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		
<b>4、《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b>			
<b>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VOCs 治理指引</b>			
4.1	研发和生产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产品。	项目生产粉末涂料，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 8.1：粉末涂料、无机建筑涂料（含建筑无机粉体涂装材料）、建筑用有机粉体涂料产品中 VOC 含量通常很少，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是
4.2	【过程控制】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原料采用原装密闭的包装材料封装转移。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治理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是
4.3	【末端治理与排放水平】1、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企业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排放限值要求，其他无行业标准的企业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该行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若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处理效率 $\geq 80\%$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text{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text{mg/m}^3$ 。	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挤出工序有机废气收集的产生速率 $< 3\text{kg/h}$ ，有机废气的产生速率较小。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治理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是
4.4	【管理台账】①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②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各台账保存不少于 3 年。	是

	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③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4.5	【危废管理】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废饱和活性炭属于含 VOCs 废料，按要求进行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是
4.6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①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②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①本项目已申请总量指标；②本项目已采用合适的有机废气核算方法。	是
<b>5、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广州市工业涂装细分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穗环委办〔2023〕33号）</b>			
5.1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和清洗剂，全行业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材料（涂料、清洗剂等）中，低 VOCs 含量产品占比 80%以上。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和清洗剂的判断依据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和《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企业因客观条件无法满足原辅材料替代比例要求的，请说明无法完成替代比例目标的原因，以便相关部门掌握原辅材料替代的实际状况。	本项目使用的环氧树脂、聚酯树脂等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是
5.2	将 VOCs 整治工作纳入企业日常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原辅材料台账管理制度，记录和统计含 VOCs 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收集、处理与监测等管理制度，提高 VOCs 排放控制管理水平。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各台账保存不少于 3 年。	是
<b>(4)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b>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以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健全分级管控体系，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水平。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p>			

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使用的环氧树脂、聚酯树脂等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治理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的要求。

**（5）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1	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①推动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新格局；②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③大力强化绿色科技创新；④健全绿色发展体制机制；④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量，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是
1.2	全面推进“三水统筹”，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①全力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②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③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④加强水资源节约利用与保障。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	是
1.3	协同防控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持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①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决策能力；②强化移动源治理；③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④推进其它面源治理。	本项目原料采用原装密闭的包装材料封装转移。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整室负压收集，采用“袋式除尘器”（TA001）治理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治理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是
1.4	推进系统防治 改善土壤和农村环境：①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②推进土壤安全利用；③推进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控。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做好防渗漏措施，厂区和车间地面均已做硬底化处理，运营期整个过程基本上可以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和地下	是

			水，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1.5	防治噪声和光污染 营造健康舒适宁静人居环境：①强化噪声源头防控；②加强各类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作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	是
1.6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 维护“云山珠水”生态安全格局：①维护生态安全格局；②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③维护生物多样性；④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监管体系。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是
1.7	强化风险防控 严守生态环境底线：①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②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③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管理。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较少，定期交给物资回收单位利用；建设单位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p> <p>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p>	是

(6) 项目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1	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①推动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新格局；②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③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④积极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绿色低碳发展。	是
1.2	全面推进“三水统筹”，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①完善水环境空间管控；②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③强化生活源、工业源、农业源整治；④强化水环境整治；⑤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⑥加强水资源保障；⑦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且不向附近河流、湖泊排放水污染物。	是
1.3	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①强化移动源治理；②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③深化重点工业污染源治理；④推进其它面源治理；⑤完善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治理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是
1.4	持续扎实推进净土行动，保障土壤环境安全：①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②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做好防渗漏措施，厂区和车间地面均已做	是

	③深入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④持续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	硬底化处理，运营期整个过程基本上可以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对土壤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1.5	加强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提升“三化”水平：①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②持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③完善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全方位提升利用处置能力；⑤健全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较少，定期交给物资回收单位利用；建设单位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	是
1.6	防治各类噪声污染，营造宁静舒适人居环境：①加强噪声规划控制；②推进施工噪声治理；③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④推进工业噪声治理；⑤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作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夜间不生产。	是
1.7	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构筑生态安全格局：①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空间管控；②构建区域生态廊道，优化生态格局；③推进生态修复，保护生物多样性；④保育生态环境，发展生态旅游。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是
1.8	构建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①强化源头环境风险管控；②强化环境风险防范；③提高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是

(7) 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9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环境战略分区调控	北部山水生态环境功能维护区调控：流溪河流域严格控制土地利用方式变更；以流溪河水库及其上游区域为重点，加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严格限制畜禽、水产养殖规模，强化乡镇和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持续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全力保障战略水源地水安全。	根据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图（详见附图9），本项目选址位于北部山水生态环境功能维护区，距离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约15km，不在流溪河流域保护范围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炭步镇黄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设备间接冷却废水收集后经管网引至炭步镇黄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是
2	生态保护红线	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中，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	根据广州市环境生态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0），本项目选址不在陆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是

		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包括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潜在重要生态价值、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289.37平方千米。	
3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	根据广州市环境生态保护格局图（详见附图11），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是
4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	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2642.04平方千米。对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划定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2），本项目不在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及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内。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治理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是
5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2567.55平方千米。对珍稀水生生物保护区的划定为：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3），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炭步镇黄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设备间接冷却废水收集后经管网引至炭步镇黄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符合管控区要求。 是

**(8) 项目与《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方案指出：“（二）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减排行动。4.推进重点工业领域深度治理。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6.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使用的环氧树脂、聚酯树脂等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治理设施处理后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废气可以稳定达标排放，符合《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文件要求。

**（9）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号）**

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到2023年底，珠海污水零直排“美丽园区”和佛山镇级工业园“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项目从事粉末涂料制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炭步镇黄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设备间接冷却废水收集后经管网引至炭步镇黄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符合方案要求。

**（10）项目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面90m的基本农田，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排放，同时厂房内做好硬底化、防渗、防泄漏措施，对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较小产后实行有效处理，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关要求。

**(11)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粤环〔2022〕8号：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本项目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面90m的基本农田，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排放，同时厂房内做好硬底化、防渗、防泄漏措施，对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较小产后实行有效处理，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的相关要求。

**(12) 项目与《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水环境保护规划	强化工业废水监管与治理。完善和落实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工业污染物排放。加强纺织、皮革和金属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排放监管，提高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能力，鼓励工业企业入园，未能入园的企业废水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保证工业废水全面达标排放。重点强化工业园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较少，员工们具有节约用水理念，且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炭步镇黄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设备间接冷却废水收集后经管网引至炭步镇黄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是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在包装袋及包装桶中，位于室内，在非使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属于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	是

	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对 VOCs 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 VOCs 自动监控系统，对其它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 VOCs 排放异常点的走向排查监控。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 VOCs 监控网络。	级活性炭吸附”（TA002）治理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	构筑区域生态安全格局落实《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与《花都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符合花都区生态环境空间管控要求。	是
土壤环境生态保护规划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	本项目地面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是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规划	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持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完善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全方位提升利用处置能力健全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较少，定期交给物资回收单位利用；建设单位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	是
声污染防治规划	强化噪声源头防控加强各类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声环境质量管理。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是
环境风险防控规划	强化源头环境风险管控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是

### (13) 项目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①空气环境：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详见附件 15，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中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②地表水环境：根据《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4〕214

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16；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详见附图 17；所在区域水系现状详见附图 18。

③声环境：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文），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 2 类区，详见附图 19。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 **（14）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近期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中提出：“（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和企业自备发电锅炉，严禁新建、扩建石化、水泥、钢铁、平板玻璃、铸造、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结合“退二进三”和“三旧”改造，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限制平板玻璃、皮革、印染、水泥等行业规模。2020 年前，限制石油化工类企业扩建与增加产能。”

本项目属于涂料制造，不设发电锅炉，不属于规划中禁止、严禁新建或严格限制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的相关要求。

#### **（15）项目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 年修订版）第三十五条：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能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河道岸线、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

（一）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

（二）畜禽养殖项目；

（三）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

（四）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五)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

改建前款规定的设施、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本条例实施前已合法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不符合功能区规划的，由所在区人民政府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三年内组织搬迁，并依法给予补偿；未按要求搬迁的，依法予以关闭。本条例实施前已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未办理合法手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本项目所在位置距离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约 15km，不在流溪河流域保护范围内。

**(16) 项目与《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 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 年）中指出：流溪河流域产业发展必须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引，坚持生态环保优先，统筹兼顾生态环保与产业发展作为基本方针，贯穿到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围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从生产、装备、工艺等方面控制排污、排废；以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和改善长效机制为导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绿色化、高端化、集约化发展，形成推动流域环境保护与产业建设互动互促、有机融合的发展机制。结合流域实际，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市有关政策、规划，提出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

本项目所在位置距离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约 15km，不在流溪河流域保护范围内。

**(17) 项目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是否相符
1.1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治理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且使用的环氧树脂、聚酯树脂等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生产粉末涂料，为低 VOCs 产品。	是

	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1.2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人。		是
1.3	珠三角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t/h)及以下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t/h 及以下燃煤锅炉。全省 35t/h 以上燃煤锅炉和燃气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燃煤自备电厂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是

**(18) 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别；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本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的“两高”项目，不涉及“两高”产品或工序；

根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所排放污染物不属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内；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19) 项目选址与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3-2020年）》（附图25），本项目所在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建设用地，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区、水源保护区等其他用途的用地，故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项目平面布置能满足生产物流需求，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的角度看，项目选址合理。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工业园大街 19 号厂房（113°4'0.285"E，23°19'8.567"N），项目所在建筑为一栋四层工业厂房和一个混凝土砖墙钢棚结构厂区，其中四层工业厂房的一层高度为 5.6 米，二至四层高度分别为 4.8 米，建筑总高度为 20 米；混凝土砖墙钢棚结构厂区高度为 9.2 米，项目位于一层，总占地面积为 1156.46m<sup>2</sup>，建筑面积为 1156.46m<sup>2</sup>，项目年产粉末涂料 30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要求，对环境存在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营运期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因此，需办理环评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4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的“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广东绮品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2、项目工程组成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混凝土砖墙钢棚结构厂区一层，车间高度 9.2m，建筑面积为 966.46m <sup>2</sup> ，内设混料区、挤出区、压片区、破碎区、研磨区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原料存放。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成品存放。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四层工业厂房的第一层，面积约为 190m <sup>2</sup> ，用于日常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冷却用水。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炭步镇黄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设备间接冷却废水收集后经管网引至炭步镇黄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炭步镇黄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设备间接冷却废水收集后经管网引至炭步镇黄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废气	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整室负压收集，采用“袋式除尘器”（TA001）治理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治理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位于车间的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8m<sup>2</sup>，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p> <p>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的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4m<sup>2</sup>，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p>

###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产品规格	产品图片
1	粉末涂料	3000t/a	粉末状，粒径 60 $\mu$ m，包装规格 25kg/袋，厂内最大储存量约为 20t	

注：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 8.1：粉末涂料、无机建筑涂料（含建筑无机粉体涂装材料）、建筑用有机粉体涂料产品中 VOC 含量通常很少，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 4、主要原辅材料

#### （1）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储存位置
1	环氧树脂	880	5t	颗粒状，25kg/袋，外购	原料区
2	聚酯树脂	1109.57	10t	颗粒状，25kg/袋，外购	
3	硫酸钡	530	8t	颗粒状，25kg/袋，外购	
4	钛白粉	400	5t	粉末状，25kg/袋，外购	
5	助剂	55	2t	粉末状，25kg/袋，外购	
6	颜料	35	2t	粉末状，25kg/袋，外购	
7	机油	0.2t	0.2t	外购，25kg/桶，液态	

#### （2）项目物料平衡

表 2-4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投入总量		产出总量		
	名称	投入量/t/a	名称	产出量/t/a	
1	环氧树脂	880	投料工序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1.448
2	聚酯树脂	1109.57		有组织排放	0.67
3	硫酸钡	530		沉降(一般固废)	5.952
4	钛白粉	400	挤出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0.15
5	助剂	55		无组织排放	0.75
6	颜料	35		活性炭吸附	0.6
7	/	/	粉末涂料(产品)		3000
8	合计	3009.57	合计		3009.57

## (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CAS 号	是否为危 险物质
环氧树脂	环氧树脂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分子式为 $(C_{11}H_{12}O_3)_n$ ，是指分子中含有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一类聚合物的总称。它是环氧氯丙烷与双酚 A 或多元醇的缩聚产物。由于环氧基的化学活性，可用多种含有活泼氢的化合物使其开环，固化交联生成网状结构，因此它是一种热固性树脂，闪点 $>200^{\circ}\text{C}$ 。	61788-97-4	否
聚酯树脂	主要用于生产卷材涂料。聚酯树脂由二元醇或二元酸或多元醇和多元酸缩聚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的总称。白色或淡黄色脆性固体，通电 $75\sim 85^{\circ}\text{C}$ ，热风节温度在 $210\sim 230^{\circ}\text{C}$ ，闪点 $350\sim 400^{\circ}\text{C}$ ，密度 $1.2\text{g}/\text{cm}^3$ ( $23^{\circ}\text{C}$ )。	26123-45-5	否
硫酸钡	无臭、无味粉末。溶于热浓硫酸，不溶于水、酸。水悬浮溶液对石蕊试纸呈中性。相对密度：4.0-4.6，熔点： $1580^{\circ}\text{C}$ ，沸点： $898.6^{\circ}\text{C}$ 。	7727-43-7	否
钛白粉	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 $\text{TiO}_2$ ) (90-95%) 的白色粉末，化学性质稳定，在一般情况下与大部分物质不发生反应。不溶于水、稀酸和有机物，为同于碱和热酸。消色力强，遮盖力高，光泽度大。	13463-67-7	否
机油	一种技术密集型产品，是复杂的碳氢化合物的混合物，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	否

备注：危险物质判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或规格	用途
1	混料机	8 台	/	混料

2	挤出机	8台	/	挤出
3	压片机	8台	/	压片
4	破碎机	8台	/	破碎
5	研磨机	8台	/	研磨
6	打包机	8台	/	包装
7	冷却塔	1台	7m <sup>3</sup> /h	辅助设备

### 产能匹配分析:

表 2-7 本项目挤出机产能核算一览表

序号	使用工序	生产设备	设备数量(台)	单台设备生产能力	年工作时间/h	单台产能(t/a)	合计产能(t/a)
1	挤出	挤出机	8	挤出量为150kg/h	3000	450	3600

注: 根本项目挤出机理论产能可达到 3600t/a, 本项目申报挤出机产能 3000t/a, 占最大产能的 83.3%。综合考虑设备生产过程中日常维护及突发故障等情况下消耗时间, 评价认为本项目挤出申报产能与挤出机设置情况是相匹配的。

### 6、用水情况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主要为冷却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根据源强核算分析: 生活用水量为 100m<sup>3</sup>/a, 冷却水用量 210m<sup>3</sup>/a。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0m<sup>3</sup>/a, 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量 42m<sup>3</sup>/a, 排入炭步镇黄村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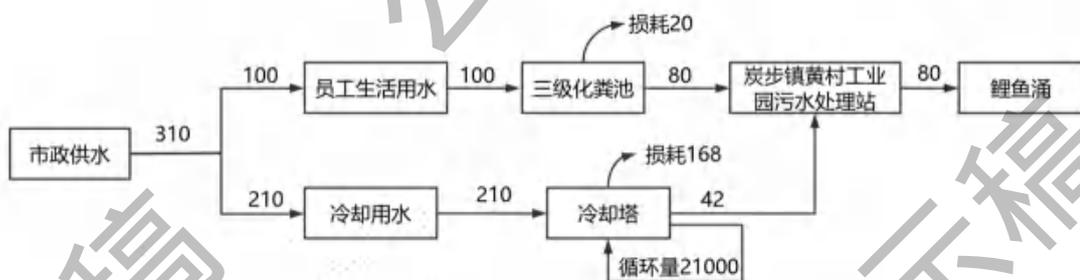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 7、VOCs 平衡



图 2-2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p><b>8、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b></p> <p>工作制度：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1 天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工作时间为 8:00-18:00）。</p> <p>定员：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均不在项目厂内食宿。</p> <p><b>9、能源</b></p> <p>本项目各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供电电源由城区供电网供应，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的需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预计年用电量为 50 万千瓦时。</p> <p><b>10、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属于涂料制造，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p> <p><b>11、四至情况及平面布置</b></p> <p>（1）项目四至情况</p> <p>本项目东北面2m为工业道路及停车场，东南面紧邻广州市恒粤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西南面紧邻其他仓库，西北面6m为广州中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四至图详见附件2、3。</p> <p>（2）平面布局</p> <p>项目生产车间自东向西分别为办公区、办公区、成品区、原料区、包装区、研磨区、破碎区、压片区、挤出区、投料混料区等，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件4。</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1、粉末涂料生产工艺流程</b></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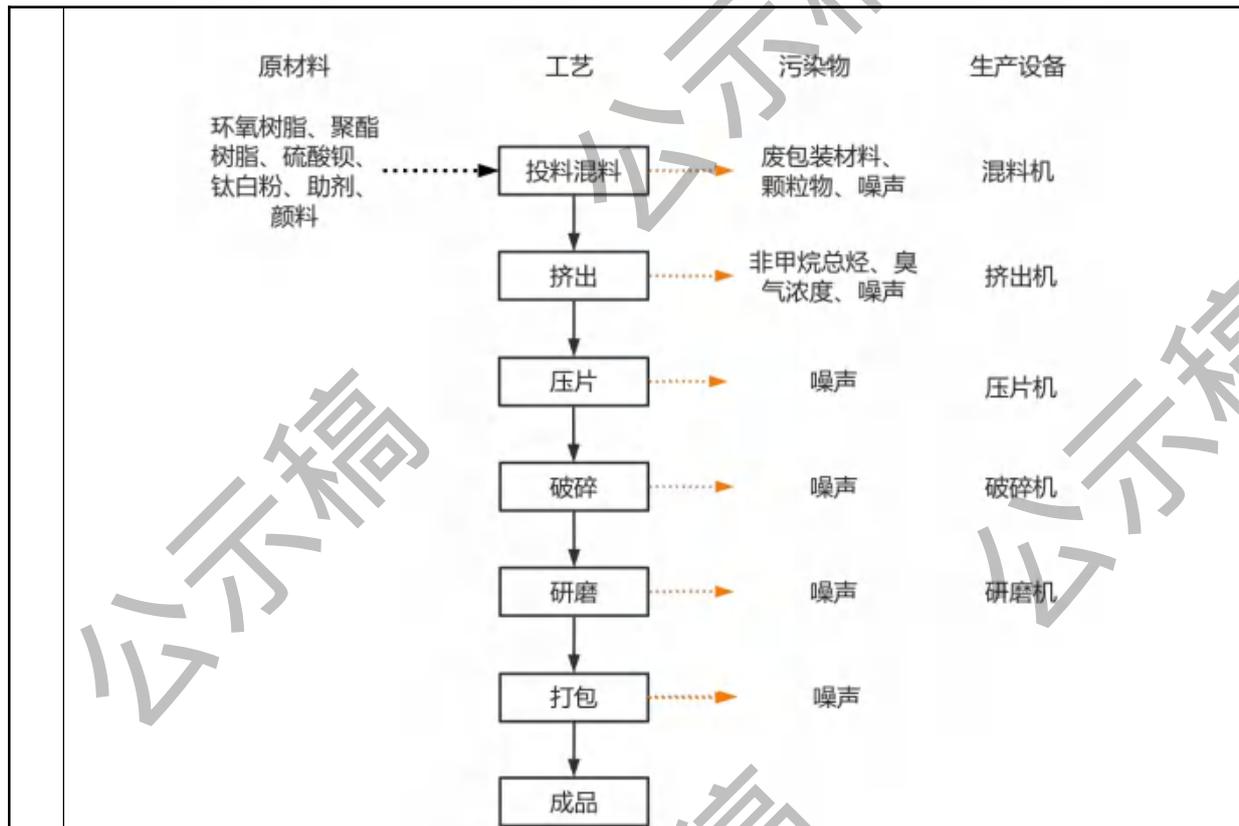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粉末涂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介:

**投料混料:** 将原料按不同比例人工投入混料机进行混合搅拌均匀, 搅拌时, 叶片旋转, 各颗粒间运动方向交叉, 互相接触的机会增多, 搅拌机对原料的挤出力小, 发热量低, 搅拌效率高, 更有利于粉末分散均匀。混料工序为密闭搅拌, 无粉尘产生。因此此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投料粉尘、废原料包装袋和噪声。

**挤出:** 均匀搅拌后的原料投入挤出机熔融并进行挤出成型, 以固态进入螺槽后, 被螺杆的旋转运动压实, 从而形成固体床, 固体床中与加热料筒表面挤出的固体粒子首先融化并在料筒表面形成一层熔体膜, 熔体膜达到一定厚度后由机筒的拖拽作用面积存在螺杆推进面一侧, 随着固体床的宽度的减少, 液态的熔体膜形成一个熔体池, 主要是为了是粉末涂料组成中的各种成分充分发散, 对经预混合后的原材料熔融混合, 物料用加料器送到混合挤出机, 挤出机经电加热, 温度保持在 100°C, 各种成分混合均匀后熔融挤出。此过程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及噪声。

**压片:** 挤出的产品由自然通风冷却塔的循环水进行冷却, 进入压片机压成压片后, 进行下一步工序, 压片过程中产生噪声。

**破碎:** 片状半成品由输送带密闭输送进入破碎机破碎成细小片状, 破碎过程程

产生的粉尘，最终沉降与设备内壁，成为产品的一部分，且破碎为密闭操作，不产生逸散粉尘，因此，破碎过程产生噪声。

**研磨：**将细小片状半成品密闭输送转移至研磨机进行研磨，细小片料经研磨机研磨后使用设备自带旋风分离器进行筛分，形成粉末状产品。研磨过程产生的粉尘，最终沉降与设备内壁，成为产品的一部分，且研磨为密闭操作，不产生逸散粉尘，因此，研磨过程产生噪声。

**包装：**产品经检验后包装成品，检验为抽样检验，包装在粉碎工序完成，包装为箱子内放两层塑料袋，即粉末从机器出粉口密闭分装，然后扎口打包，不会有产品散逸至车间。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注：**①本项目厂区内不设实验室、喷粉、固化等工序；

①本项目不涉及粉料储罐，因此不涉及呼吸气体、装卸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明细如下表 2-8 所示：

表 2-8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明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镇黄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
	冷却废水	COD <sub>Cr</sub> 、SS、盐分	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属于清净下水，定期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炭步镇黄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
废气	投料	颗粒物	经整室负压收集，采用“袋式除尘器”（TA001）治理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挤出	NMHC、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治理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投料混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投料、破碎、研磨	颗粒物（沉降）	
	投料、破碎、研磨	颗粒物（袋式除尘器截留）	回用于生产
	废气治理设施	废饱和活性炭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设备维护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废抹布和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厂房工业区中的闲置厂房，未进行具体的生产过程，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 (1) 常规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3 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表 4 2023 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中，花都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具体各污染物年均浓度如下表 3-1 所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57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6	160	97.5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3 年花都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CO95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及 O<sub>3</sub>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 (2) 其他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根据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TSP、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国家和本项目所在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仅对 TSP 有限值要求。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针对建设项目的其他污染物 TSP，本环评引用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17 日对“广州新思维电子有限公司”进行现状监测的数据，报告编号：LY20220414101，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南面，距离本项目 3600 米，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检测报告见附件 5，检测点位见附图 6，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检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广州新思维电子有限公司	TSP	24h	0.3	0.168~0.193	64.3	/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周围区域空气中特征污染物 TSP 日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 24h 平均限值要求。

## 2、地表水环境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工业园大街 19 号厂房，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黄村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排入鲤鱼涌，最终汇入白坭河。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白坭河广州开发利用区（起点：源头（白坭河），E113.003°,N23.466°；终点：鸦岗，E113.179°,N23.250°；长度 33.0km，含国泰水）的水功能区划定为 IV 类区。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为了解白坭河水质状况，本次评价引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gdee.gd.gov.cn/jhszl/content/post\\_4087374.html](http://gdee.gd.gov.cn/jhszl/content/post_4087374.html)）公布的“广东省 2022 年第三季度重点河流水质状况”中表 4、表 5、表 6 的 2022 年 7-9 月广东省重污染河流断面水质状况数据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有关水污染物因子和监测结果见下表 3-3 及图 3-1。

表 3-3 2022 年第三季度广东省重污染河流断面水质状况（白坭河节选）

监测时间	责任城市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目标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达标状况	超标项目/ 超标倍数
2022.07	广州	白坭河	白坭河白坭	IV	IV	良好	达标	/
			白坭河炭步	IV	III	良好	达标	/
2022.08			白坭河白坭	IV	IV	良好	达标	/
			白坭河炭步	IV	IV	良好	达标	/
2022.09			白坭河白坭	IV	IV	良好	达标	/

			白坭河炭步	IV	IV	良好	达标	/
--	--	--	-------	----	----	----	----	---



图 3-1 广东省 2022 年第三季度重点河流水质状况（截图）

从上述监测结果可知，2022年第三季度白坭河监测断面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监测断面水质情况良好。

### 3、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置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人类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采取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区域内将全部进行水泥硬底化，无表露土壤，且使用原料中不含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物，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严重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6、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涂料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3-4及附图5。

表 3-4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永久基本农田 1	-110	-60	基本农田	/	大气环境	西南	90
2	永久基本农田 2	-280	110	基本农田	/	二类区	西北	290

注：①以项目中心为坐标原点（X=0，Y=0），相对厂界距离为厂界与敏感点的最近距离；  
②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永久基本农田。

环境保护目标

### 2、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人类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水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和间接冷却废水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炭步镇黄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鲤鱼涌，最终汇入白坭河。本项目执行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1	pH	6.5~9
2	COD <sub>Cr</sub>	500
3	BOD <sub>5</sub>	300
4	SS	400
5	氨氮	4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6	TN	70
7	TP	8

##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粉末涂料生产的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DA001）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粉末涂料生产的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DA001）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DA00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值限值（15米排气筒高度）的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表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本项目粉末涂料生产的挤出工序厂区内NMHC排放标准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B.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3-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产品	工序	污染物	污染源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粉末涂料生产	投料	颗粒物	DA001	15	20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挤出	非甲烷总烃	DA001	15	60	/	
		TVOC			80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 排放标准值限值

注：TVOC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3-7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表 3-8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炭步镇黄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总量按照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标准计算。炭步镇黄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尾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1-2002）一级 B 标准的较严标准，即 COD<sub>Cr</sub>≤40mg/L，NH<sub>3</sub>-N≤5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0t/a，则本项目 COD<sub>Cr</sub>、NH<sub>3</sub>-N 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032t/a、0.0004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COD<sub>Cr</sub>、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sub>Cr</sub>：0.0064t/a、氨氮：0.0008t/a。

### 2、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为 0.9t/a（其中有组织为 0.15t/a，无组织为 0.75t/a）；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1.8t/a。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厂房为租赁性质，租用已建成的厂房，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期间施工人员食宿等生活问题依托周边设施解决。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源主要为：装修产生的少量包装垃圾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b>1.1 废气源强分析</b></p> <p><b>(1) 投料工序废气（颗粒物）</b></p> <p>项目投料、破碎、研磨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其中破碎、研磨为密闭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641 涂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粉末涂料废气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4.8kg/t-产品，本项目年产粉末涂料 3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74.4t/a。</p> <p>项目拟将投料工序设置于投料房内，投料房为密闭区域，且投料工位四周设置硬板阻隔粉尘，仅留有供物料和人员进出的门，车间内处于微负压状态，废气经收集后引至“袋式尘器”治理设施（TA001）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9%，即颗粒物收集量为 66.96t/a（可算得袋式除尘器截留量为 66.29t/a，排放量为 0.67t/a），未被收集量为 7.44t/a，经沉降后无组织排放。</p> <p>根据《环保工作者使用手册》（第 2 版），悬浮颗粒物粒径范围在 1~200<math>\mu\text{m}</math> 之间，大于 100<math>\mu\text{m}</math> 的颗粒物会很快沉降，沉降率按 90%计算，本项目主要为环氧树脂粉尘、聚酯树脂粉尘、硫酸钡粉尘、钛白粉粉尘，颗粒物质量较重粉尘比重和粒径较大，沉降较快，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也将沉降于地面，自然沉降量按 80%计算，即沉降量为 5.952t/a，沉降部分及时清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只有极少部分扩散到大气中形成粉尘，扩散量约 1.488t/a，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b>(2) 挤出废气（NMHC）</b></p> <p>根据《涂料油墨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9—2021）》中“表 B.1 涂料油墨工业单位产品 VOCs 产生量及 VOCs 产生浓度水平”中的粉末涂料产污水平（0-0.5kgVOCs/t 产品），本次评价按最不利情况，取 0.5kg/t 产品（污染因子主要为</p>

非甲烷总烃)。项目产量为 3000t/a,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5t/a。挤出工序年工作时间 3000 小时, 则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5kg/h。

### (3) 臭气浓度

本项目挤出工序运作过程中伴有轻微异味产生, 此类物质逸出和扩散机理复杂, 废气源强难于计算, 且含量较小, 成分较为复杂, 以臭气浓度为表征。部分臭气浓度随着有机废气被收集系统收集后, 通过相应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 最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未被收集的臭气浓度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建设单位平时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 保证废气的收集效率, 排气筒设置尽可能远离敏感点, 车间南侧不设进出口, 窗户日常保持关闭状态, 减少无组织排放, 从而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预计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值及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 1.2 废气收集与治理情况

项目委托工程单位落实废气的治理, 各位置废气收集方式如下:

本项目粉末涂料生产的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整室负压收集, 采用“袋式除尘器”(TA001) 治理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粉末涂料生产的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 治理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1) 投料废气收集情况: 建设单位拟设置投料房, 投料房为密闭区域, 废气采用整室负压收集,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挤出工序废气收集情况: 项目拟在挤出机污染物产生点设置集气罩, 集气罩四周加装耐高温软帘, 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引入 15m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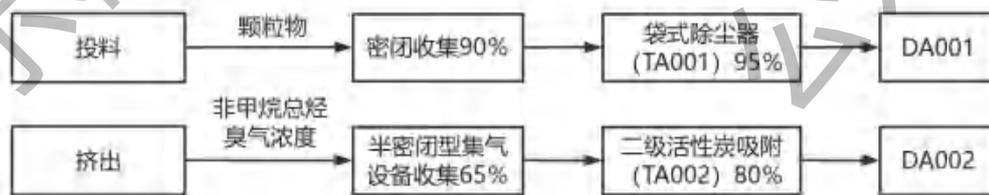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流程图

密闭收集风量核算:

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中表 17-1 每小

时各种场所换气次数等资料，投料房换气次数风量参考一般作业室，并结合项目的通风换气要求，按照投料房房体积和 20 次/小时换气次数计算风量。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35 中三、典型房间的换气次数，当散发的有害物数量不能确定时，全面通风量可按换气次数确定。即

$$L = NV_f$$

式中：L——全面通风量，m<sup>3</sup>/h，

N——换气次数，1/h，

V<sub>f</sub>——通风房间体积，m<sup>3</sup>。

自动喷涂线内产污设施的规格尺寸及风量设计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投料废气收集区域废气量核算表

生产线	废气收集区	数量	单个收集区域规格尺寸 (m)			总空间体积 (m <sup>3</sup> )	设计换气次数 (次)	理论所需风量 (m <sup>3</sup> /h)
			长	宽	高			
投料	投料混料区	1 个	25	7	3.5	612.5	20	12250

考虑到风阻、管道的风量损耗及为确保收集，在通风系统计算风量的基础上，采用 1~1.1 的风量附加安全系数，本项目取 1.1，则 DA001 风量取 15000m<sup>3</sup>/h。

#### 集气罩收集风量核算：

本项目共设有 8 个挤出工位，拟在每个挤出机出料口上方设置。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本项目集气罩均在喇叭口四周设置塑料软帘进行围闭，集气罩口呈微负压状态，设计风量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中上部伞形罩三面有围挡时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wH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sup>3</sup>/s；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w——罩口长度，m；

V<sub>x</sub>——罩口吸入速度，m/s。

表 4-2 本项目集气罩风量核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罩口长度/m	罩口吸入速度/m/s	单个集气罩风量/m <sup>3</sup> /h	合计集气罩风量/m <sup>3</sup> /h
挤出机	8	0.4	0.5 (0.5m×0.5m)	0.6	432	3456

考虑到风阻、管道的风量损耗及为确保收集，在通风系统计算风量的基础上，采用1~1.1的风量附加安全系数，本项目取1.1，则DA002风量取4000m<sup>3</sup>/h。

### 1.3 废气收集率可行性分析

表 4-3 工艺废气污染控制设施的捕集效率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收集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投料房基本密闭，仅留有供物料和人员进出的门，加强环境管理，进一步增强员工环保意识，使得门口处于常关闭状态，同时整体车间采用顶上送风，使车间内空气形成对流，加强车间内废气流向的一致性，送风量小于抽风量，使得车间内处于微负压状态，将废气最大限度的收集，废气的收集效率按90%计；挤出工位

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加装耐高温软帘加强围蔽，且敞开面控制风速为 0.6m/s，大于 0.3m/s，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50%。

#### 1.4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 (1)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是一种以煤、椰壳、树木等为原料，经过一系列加工制成的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又称为炭分子筛。主要成分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活性炭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m<sup>2</sup>/克），对有机废气有很强的吸附能力，活性炭经过特殊的工艺处理后，能产生丰富的微孔结构，依靠分子力，吸附各种有害的气体 and 液体分子，废气中有机污染物被活性炭过滤和吸附并浓缩，从而得以净化，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可达标高空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附录 A 中的“表 A.3 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粉末涂料生产-非甲烷总烃的防治可行技术包括：吸收、吸附。

本项目所使用的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吸附技术，故本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

##### (2) 颗粒物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袋式除尘器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的气体可达标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附录 A 中的“表 A.3 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粉末涂料生产-颗粒物的防治可行技术包括：袋式除尘、滤筒除尘。

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组合工艺进行处理颗粒物，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 1.5 废气处理效率分析

##### a. 有机废气

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2015 年 1 月），吸附法的去除效率通常为 50%~80%，因此，故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60%，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50%，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有机废气，则总处理效率为  $1 - (1 - 60\%) \times (1 - 50\%) = 80\%$ ，则“二

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80%。

**b 颗粒物**

根据《涂料油墨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9—2021）中“大气污染治理技术”的袋式除尘技术除尘效率通常可达 99%以上，本项目按 99%进行核算。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如下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 方法	产生量 / (t/a)	收集 效率/ (%)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废气产生 量/(m <sup>3</sup>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 (kg/h)	工艺	效率 /%	废气排放 量/(m <sup>3</sup> /h)	排放量 /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 (kg/h)	
投料	DA 001	颗粒物	产污 系数 法	74.4	90	15000	66.96	1860	27.9	袋式除 尘器	98	15000	0.67	18.6	0.279	2400
挤出	DA 002	NMHC		1.5	50	4000	0.75	62.5	0.25	二级活性 炭吸附	80	4000	0.15	12.5	0.05	3000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投料	生产车 间无组	颗粒物		7.44	/	/	7.44	/	3.1	沉降	80	/	1.488	/	0.62	2400
挤出	织排放	NMHC	0.75	/	/	0.75	/	0.25	/	/	/	0.75	/	0.25	3000	

备注：系数法为《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相关行业污染物产污系数。

表 4-5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出 口内径/m	出口温 度/°C	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速率限值/kg/h
DA001	投料	颗粒物	113.066592°E	23.318842°N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20	/
DA002	挤出	NMHC	113.066512°E	23.318760°N	15	0.3	30	一般排放口	60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备注：依据《大气污染物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流速取值 15m/s，项目 DA001 设计风量为 15000m<sup>3</sup>/h，计算出排气筒 DA001 半径  $=\sqrt{(15000/15/3.14/3600)}\approx 0.3\text{m}$ ，则 DA001 排气筒直径约为 0.6m；项目 DA002 设计风量为 4000m<sup>3</sup>/h，计算出排气筒 DA002 半径  $=\sqrt{(4000/15/3.14/3600)}\approx 0.15\text{m}$ ，则 DA002 排气筒直径约为 0.3m。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通过上述核算，DA001 的颗粒物、DA002 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002 的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限值（15 米排气筒高度）；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NMHC排放浓度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B.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 1.6 非正常情况排放分析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活性炭饱和状态下的排放，即去除效率为 0 的排放，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h	频次/ (次/a)	措施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直接排放	颗粒物	1860	27.9	0.5	1	故障时停止生产，故障排除后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维护保养
DA002		NMHC	62.50	0.250	0.5	1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超标，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1.7 废气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 1087-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确定本项目的废气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DA001 处理前、后检测口	颗粒物	次/季度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	DA002 处理前、后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次/月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3	上风向设参照点*1，下风向设监控点*3	颗粒物	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1	非甲烷总烃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B.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 2. 废水

### 2.1 废水源强核算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生活用水定额的“先进值”，即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00\text{m}^3/\tex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为 80m<sup>3</sup>/a (0.27m<sup>3</sup>/d)。

## (2) 设备间接冷却用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用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本项目配备 1 台冷却塔（有效容积为 3.5m<sup>3</sup>），冷却水循环次数约为 2 次/h，则冷却塔循环水量约为 7m<sup>3</sup>/h，运行时间为 10h，则冷却塔总运行循环水量为 70m<sup>3</sup>/d，21000m<sup>3</sup>/a，在循环过程中有一定的蒸发量，需要定期补充，具体如下：

### ①蒸发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冷却塔蒸发损失水率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Pe=K \cdot \Delta t \times 100\%$$

式中：Pe---蒸发损失率，%；

t---冷却塔进水与出水温度差，℃；

K---系数，1/℃。

表 4-8 K 值一览表

气温 (°C)	-10	0	10	20	30	40
K (1/°C)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冷却塔进出水温度差取 5℃，气温取 30℃，则 K 值为 0.0015，经计算得出，本项目蒸发损失水率为 0.75%，则蒸发补水量为 0.525t/d，157.5t/a。

### ②风吹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表 3.1.21 风吹损失水率，自然通风冷却塔-有收水器的风吹损失率为 0.05%，则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合计为 0.035t/d，10.5t/a。

### ③排水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d = \frac{Q_c \cdot (n-1) Q_s}{n-1}$$

式中： $Q_b$ ——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  
 $Q_e$ ——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  
 $Q_w$ ——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n$ ——循环水设计浓缩倍率；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速不宜大于 5.0，且不应小于 3.0，本评价取 4.0。

经计算，本项目冷却塔排污损失水量为 0.14t/d，42t/a。

④补充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开式系统的补充水量可按下式计算：

$$Q_m = Q_e + Q_b + Q_w$$

式中： $Q_m$ ——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损失水量；

$Q_b$ ——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

$Q_e$ ——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

$Q_w$ ——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经计算，本项目冷却塔用水量为 157.5t/a+10.5t/a+42t/a=210t/a。

另外，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损耗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需对循环水进行排污。根据前文计算可知，冷却塔水排放量为 42t/a（排放情况为 3.5m<sup>3</sup>/次·月）。冷却塔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试剂，即没有引入新的污染物质，经多次循环使用后，水中的固体浓度日渐增加，水质盐度过高，为了避免对设备造成损坏，故将冷却水（排水温度为室温）经厂区管网排入炭步镇黄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表 4-9 项目废水产排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员工生活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80					
污染物种类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N	TP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285	120	100	28.3	39.4	4.10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228	0.0096	0.0080	0.0023	0.0032	0.0003

/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228	94.8	70	27.5	35.46	3.28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182	0.0076	0.0056	0.0022	0.0028	0.0003	
/		炭步镇黄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40	10	10	5	15	0.5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032	0.0008	0.0008	0.0004	0.0012	0.0001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0.5m <sup>3</sup> /d					
	治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厌氧+沉淀）					
	治理效率	20%	21%	30%	3%	10%	2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炭步镇黄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						
排放规律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 DW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113°4'1.242"E, 23°19'9.035"N					
排放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p><b>备注：</b>生活污水中 COD<sub>Cr</sub>、氨氮、总氮和总磷的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1 五区的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由于该手册中未明确 BOD<sub>5</sub>、SS 的产生系数，生活污水中 BOD<sub>5</sub>、SS 的产生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参照表 2 二区一类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化粪池）可算出各污染物去除效率：COD<sub>Cr</sub> 去除率为 20%，BOD<sub>5</sub> 去除率为 21%，NH<sub>3</sub>-N 去除率为 3%，SS 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2.1 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 30%；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总磷和总氮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20%和 10%。</p>							
<h3>2.2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h3> <p>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后，与冷却废水一同经管网引至炭步镇黄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鲤鱼涌，最终</p>							

汇入白坭河。

### 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表 A4 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表,所有行业-生活污水其可行技术包括预处理:格栅、沉淀(沉砂、初沉)、调节;生化处理:缺氧-好氧、厌氧缺氧好氧,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属于“沉淀+厌氧”技术,因此属于可行技术。

#### (2) 项目外排废水纳入炭步镇黄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炭步镇黄村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站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花都大道西2号黄村工业园(自编),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站占地1000平方米;总设计处理能力为70m<sup>3</sup>/d,炭步镇黄村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站建于2021年5月,处理的废水类型主要是生活污水,2022年5月已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244011400000069),2022年5月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N1440114788947119W001X),处理工艺为“格栅井-沉砂池-调节池(提升泵)-厌氧池-人工湿地-应急消毒池”。炭步镇黄村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站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1-2002)一级B标准的较严标准,出水达标后尾水排入鲤鱼涌,最终汇入白坭河。

#### (1) 管道接驳分析

项目位于炭步镇黄村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站系统服务范围,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项目区域污水纳污管网已接通,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污水管网,进入炭步镇黄村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 (2) 水量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外排量为0.27m<sup>3</sup>/d,冷却水单次排放量为3.5m<sup>3</sup>/d,本项目外排污水量(生活污水+冷却废水)为3.77m<sup>3</sup>/d,炭步镇黄村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站实际处理量为70m<sup>3</sup>/d,项目的废水量仅占炭步镇黄村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的5.4%,目前污水处理站尚有余力处理本项目废水。从水

量方面分析，项目废水在炭步镇黄村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范围内。

## (2) 水质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SS、 $\text{NH}_3\text{-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可降低各类废水污染物的指标，经处理后的污水各水质指标均可达到炭步镇黄村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站的进水接管标准。炭步镇黄村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站的处理工艺为“格栅井-沉砂池-调节池（提升泵）-厌氧池-人工湿地-应急消毒池”，对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氨氮等去除效果好。因此，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接入炭步镇黄村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可行。

### 2.4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 1087-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执行。

项目设有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为一般排放口，根据技术指南，本项目废水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见表 4-10。

表4-10 项目排放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DW001	一般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次/月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 3.噪声

## 3.1 噪声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混料机、挤出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5-75dB（A），噪声源强清单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主要设备及噪声源分区情况一览表

序号	车间	声源名称	单台设备噪声源强(声压级)/(dB(A)/1m)	设备数量/台	叠加后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1	生产车间	混料机	70	8	79.0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50	3	3	3	8:00-18:00	25.4	19.6	44.1	44.1	44.1	1
2		挤出机	65	8	74.0		45	3	8	3			15.5	39.1	30.5	39.1	1
3		压片机	65	8	74.0		40	3	13	3			16.6	39.1	26.3	39.1	1
4		破碎机	75	8	84.0		35	3	18	3			27.7	49.1	33.5	49.1	1
5		研磨机	70	8	79.0		30	3	23	3			24.1	44.1	26.4	44.1	1
6		打包机	65	8	74.0		26	3	27	3			20.3	39.1	20.0	39.1	1
7		引风机 1#	75	1	75.0		48	3	5	13			16.0	40.1	35.6	27.3	1
备注	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2月第1版）中可知P158表4-14中75厚加气混凝土墙（砌块两面抹灰）隔声量为38.8dB(A)，本项目车间墙体为砖墙，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隔声量以折半19.4dB(A)计，则本项目所在101室实际隔声量(TL+6)=(19.4+6)=25.4dB(A)。																

表 4-12 项目主要设备及噪声源分区情况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1	引风机 2#	/	-15	-18	2	70	1	基础减振、隔声板/罩、加强设备维护	8:00-18:00
2	冷却塔	/	-18	-20	2	65	1		
备注	①原点(0, 0, 0)为项目生产车间正中心，地理坐标：113.256013°E，23.385516°N。 ②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基础减振降噪量可达10~20dB(A)以上，本次环评降噪量按20dB(A)计。								

### 3.2 声环境预测模式

多个设备同时作业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T} = 10 \lg \left( \frac{1}{T} \int_0^T 10^{0.1L_A} dt \right)$$

式中:  $L_{Aeq}$ ,  $T$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L_A$ ——t 时刻的瞬时 A 声级, dB;

$T$ ——规定的测量时间段, s。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导则推荐的预测模式进行影响预测。

$$L_p(r) = L_p(r_0) - 20 \lg (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 3.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的选择, 对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 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3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等效声级[dB (A)]

类别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厂界贡献值叠加/dB (A)		32.3	54.8	45.5	52.0
评价标准/dB (A)	昼间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预测可知, 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leq 60$ dB (A)、夜间不生产) 的要求。

### 3.3 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利用距离衰减降低设备噪声到达厂区边界时的噪声值, 同时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 对部分机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②对于机械设备噪声, 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加大

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定时加注润滑油，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声；

③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12:00-14:00 禁止开展破碎作业，夜间禁止生产，以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④对于高噪声的设备（破碎机）可安装隔声罩，隔声罩隔音罩由吸音材料制成，同时保证其密闭性，设备底座上安装弹簧减震器；对于进出风口的空气动力噪声，可以加装消声器，采用多孔吸声材料固定在气流通道的内壁上；对风机风管进行隔声包扎，以减少噪声的传播途径。

### 3.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 1087-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门颁布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噪声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4 项目噪声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 4. 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过程

#### ①生活垃圾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kg/人·d~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kg/人·d~1.0kg/人·d，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 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项目在原料使用机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沉降粉尘：**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投料粉尘沉降量为 5.95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沉降粉尘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900-099-S17”，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除尘器截留粉尘：**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除尘器截留的粉尘量约为 66.29t/a，该部分粉尘回用于生产，不计入固体废物。

**废布袋：**本项目投料过程中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粉尘，为保证处理效果，布袋更换频次为 1 次/季度，每次更换量约为 0.03t，则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9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废布袋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09-S59”，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 ③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项目设备维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按照机油损耗量为 50%，项目机油年使用量为 0.2t/a，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机油规格为 25kg/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25kg 包装桶空桶重 1kg/个。项目机油使用量为 0.2t/a，则产生废机油罐 8 个，则产生 8 个×1kg/个=0.008t/a 废包装桶。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1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废抹布和手套：**项目设备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机油的废抹布和手套，废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废饱和活性炭：**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3，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本项目采取蜂窝型活性炭，蜂窝型活性炭吸附碘值为 650mg/g，活性炭吸附比例取 15%。

项目 TA001 废气治理设施削减量为 0.6t/a，有机废气削减量均被活性炭吸附，

则被吸附的废气量为0.6t/a。活性炭吸附比例取15%，则TA001理论活性炭用量为4t/a。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及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参数一览表

指标	一级活性炭参数	二级活性炭参数
风量 (m <sup>3</sup> /h)	4000	4000
活性炭箱体参数 (m) 长×宽×高	1.6×1.0×1.3	1.6×1.0×1.3
活性炭箱空塔流速 (m/s)	0.85	0.85
炭层参数 (m) 长×宽	1.4×0.8	1.4×0.8
炭层数 (层)	3	3
过风截面积 (m <sup>2</sup> )	3.36	3.36
孔隙率 (%)	60	60
有效过风面积 (m <sup>2</sup> )	2.016	2.016
风速 (m/s)	0.55	0.55
吸附行程 (m)	0.3	0.3
单层炭层厚度 (m)	0.3	0.3
过滤停留时间 (s)	0.54	0.54
炭层间距 (m)	0.1	0.1
活性炭填装体积 (m <sup>3</sup> )	1.008	1.008
填充密度 (t/m <sup>3</sup> )	0.45	0.45
活性炭种类	蜂窝状	蜂窝状
碘吸附值 (mg/g)	650	650
单次活性炭更换重量 (t)	0.4536	0.4536
更换频次	1 次/每 2 月	
废气吸附量 (t)	0.6	
废饱和和活性炭产生量 (含吸附废气) (t/a)	6.0432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箱采用并联方式，具体设计参数如下：

①过滤风速=设计风量÷3600÷有效过风面积=L/(S·a)=L/aS；

②吸附行程=活性炭装填体积÷过风截面积=V/S

③过风截面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并联数量；有效过风面积=孔隙率×过风截面积；炭层厚度=单层厚度×总层数÷炭层并联数量。

④过滤停留时间=吸附行程÷过滤风速=aV/L；

⑤活性炭填装体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炭层数；

⑥理论装填量：活性炭填装体积×活性炭填充密度。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废饱和活性炭总产生量为 6.043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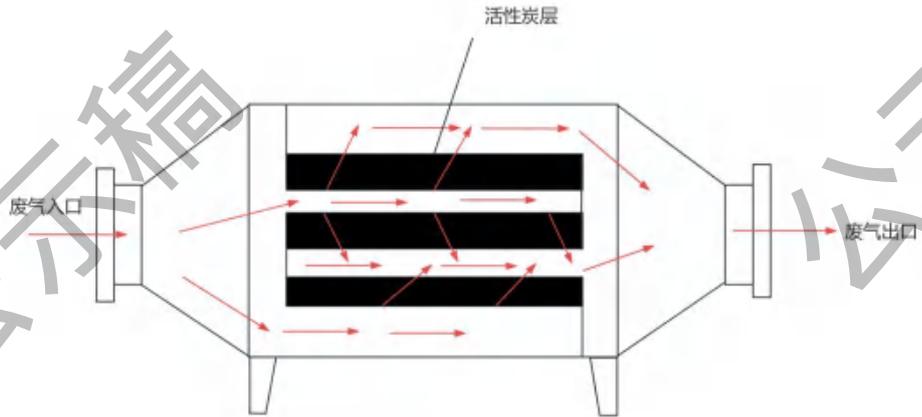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活性炭箱设计图（红色箭头为废气走向）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108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3	废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0432	
4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0.5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5	沉降粉尘	SW17	900-099-S17	5.952	
6	废布袋	SW59	900-009-S59	0.09	
7	沉降粉尘	SW17	900-099-S17	5.952	
8	截留粉尘	/	/	66.29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计入固体废物
9	生活垃圾	/	/	3	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危险特性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废包	HW08	900-249-08	生产	4m <sup>2</sup>	桶装	4t	T, I	一年

	物暂存间	装桶			车间				
2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T/In	一年
3		废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T/In	半年

表 4-18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暂存间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SW17	生产车间	8m <sup>2</sup>	袋装	1t	半年
2		沉降粉尘	沉降粉尘	SW17			袋装	1t	季度
3		废布袋	废布袋	SW59			袋装	1t	半年

#### 4.2 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和贮存应做好以下工作：设立专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洒落措施。

#####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 A、收集要求

a.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b.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c.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e.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f.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危废贮存场所的要求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浸出液，因此无须设置浸出液收集系统。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等。

### **B、贮存场所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a.对危险废物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单位规划在西南面建设专用于危险废物暂存的存放室，该存放室干燥、阴凉，可避免阳光直射危险废物；

b.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暂存场内分类堆放，废置样品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c.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贮存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 **C、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做好申报转移记录。危险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明显标志，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 **D、处置要求**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今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

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 五、地下水、土壤

### （1）地下水

#### 1、本项目对地下水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如下：

- ①贮存的危险废物、污水管道、池体等泄漏，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 ②原材料等存储管理不善，造成包装破裂或者随处倾倒，造成其下渗污染地下水；
- ③生活垃圾中含有较多的细菌混杂物和腐败的有机质，由于高温产生大量沥水下渗，生活垃圾经雨水淋滤后，可产生  $Cl^-$ 、 $SO_4^{2-}$ 、 $NH_4^+$ 、 $BOD_5$ 、 $TOC$  和  $SS$  含量高的淋滤液污染地下水。

#### 2、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1）源头控制

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做好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 (2) 分区防治措施

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管线、储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储存与处理装置等的布局，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其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不同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属于重点防渗区，原料区、一般固废暂存间、三级化粪池属于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均属于简单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企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设置顶棚，室内堆放，避免雨水冲刷，并对暂存间进行防渗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本项目应做到不露天堆放原料及废弃物，按照有关的规范要求对暂存间采取防渗、防漏、防雨等安全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即不相互反应），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同时，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及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污水管网：定期检修本项目厂区内的污水管网，防止污水跑、冒、滴、漏；埋地的管网要设计合适的承压能力，防止因压力而爆裂，造成污水横流。

仓库：①液体原辅料入库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②采用原装容器妥善存放，防止容器破裂或倾倒，造成泄漏；③地面须作水泥硬化防渗处理；④设置围堰拦截泄漏或渗漏的液体原辅料，同时在仓库内配置适当的空容器、工具，以便发生泄漏时收集溢出的物料。

三级化粪池：进行水泥硬化，做好防渗工作。

生产车间均需要进行水泥硬化，一方面便于清洁，另一方面亦可防止生产时原材料因撒漏到地面造成下渗。这些措施落实后，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产生的废料及生产、生活废水渗入地下水概率极小，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基本不会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

## (2) 土壤

### 1、本项目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如下：

本项目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均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公告（生环部公告2019年第4号）、《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文件标准所述的土壤污染物质。

### 2、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原辅材料存储和使用的管理，原辅材料等需存放在仓库内，仓库地面须做水泥硬化防渗处理，确保原辅材料发生泄漏时不会通过地表漫流或者下渗污染土壤环境。

②三级化粪池、原料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均应加强防渗和防泄漏措施，避免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7、环境风险

#### (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分析

#####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及“表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 值	贮存位置
8	机油	0.1	2500	0.00004	原料区
9	废饱和活性炭	3.0216	100	0.030216	危废间
10	废机油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30296	/

②环境风险潜势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

根据上表,  $Q = \sum q/Q = 0.031196$ , 根据附录C中C1.1的“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③评价等级

表 4-2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的风险潜势为I, 可开展简单分析。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4-21 所示: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饱和活性炭、废机油等	泄漏	垂直入渗、水体扩散	鲤鱼涌、白坭河、花都北部风景区及生态林区等
化学品仓库	机油等	泄漏	垂直入渗、水体扩散	鲤鱼涌、白坭河、花都北部风景区及生态林区等
火灾	CO、CO <sub>2</sub> 、COD <sub>Cr</sub> 、石油类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	炭步服务区、鲤鱼涌、白坭河、花都北部风景区及生态林区等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有机废气	废气事故性排放	大气扩散	炭步服务区、鲤鱼涌、白坭河、花都北部风景区及生态林区等
<p><b>(2) 环境风险分析</b></p> <p><b>a. 泄漏环境风险</b></p> <p>本项目机油等原辅材料和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一旦发生泄漏，将对周边区域的水体、大气及生态环境等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p> <p><b>b. 火灾事故风险事故</b></p> <p>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石油类，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地面水体造成极为不利的影 响，进入污水处理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的瘫痪。本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项目内的燃烧废气会飞扬，气体排放随风向外扩散，在不利风向时，周围的企业及员工及村庄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p> <p><b>c. 废气事故风险</b></p> <p>本项目建成后必须加强管理，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其处理效率达到相应要求。一般来说，在典型小时的气象条件下遇上事故性排放的机会较少，严格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管理和维护保养，各废气污染物发生事故排放的概率很小。</p> <p><b>(3)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b></p> <p><b>a.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b></p> <p>① 车间地面必须做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散落时，材料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地表水。</p> <p>② 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火灾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p> <p>③ 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④ 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发生泄漏时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地表水。</p>				

## b.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发生火灾事故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

②火灾事故或物料泄漏发生时伴随恶臭污染物产生，救援人员或厂内员工必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

③火灾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④建设单位应在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非正常排放的产生。

### (4) 分析结论

项目应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 8、环保投资一览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中的有关条款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结合本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拟采用的一些必要的工程措施，对本项目环保投资进行了估算，具体如下。

表 4-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废气治理投资	袋式除尘器（T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车间通风设施等	10
废水治理投资	三级化粪池	0.5
噪声治理投资	隔声、减振措施等	0.5
固废治理投资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的建立、与危险废物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协议等	3
环境风险投资	危废房围堰、应急物质等	1
	合计	1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2/ 投料工序	颗粒物	采用“袋式除尘器”治理设施(TA001)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进行排放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2/ 挤出工序	NMHC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TA002)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进行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生产车间/投料、挤出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透气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挤出			NMHC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TN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生产废水	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至污水管网			
声环境	厂界/生产设备	噪声	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做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限值,即昼间 60dB(A)	
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涂料制造,不涉及电磁辐射相关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固体废物	(1) 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2)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物质回收单位处理; (3)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1) 厂区地面进行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属于重点防渗区,原料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生产区域等为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防治措施	<p>(2)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p> <p>(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项目计算得出 <math>Q &lt; 1</math>, 环境风险潜势为I, 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p> <p>项目运营期间,通过落实风险事故防治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间的的环境风险,一旦发生意外时,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人们生命财产的损失。</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 1087-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制定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p> <p>项目竣工后,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要求进行监测。</p> <p>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企业应根据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p> <p>企业应将监测数据和报告存档,作为编制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基础材料。监测数据应长期保存,并定期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考核。</p>

## 六、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对本地区经济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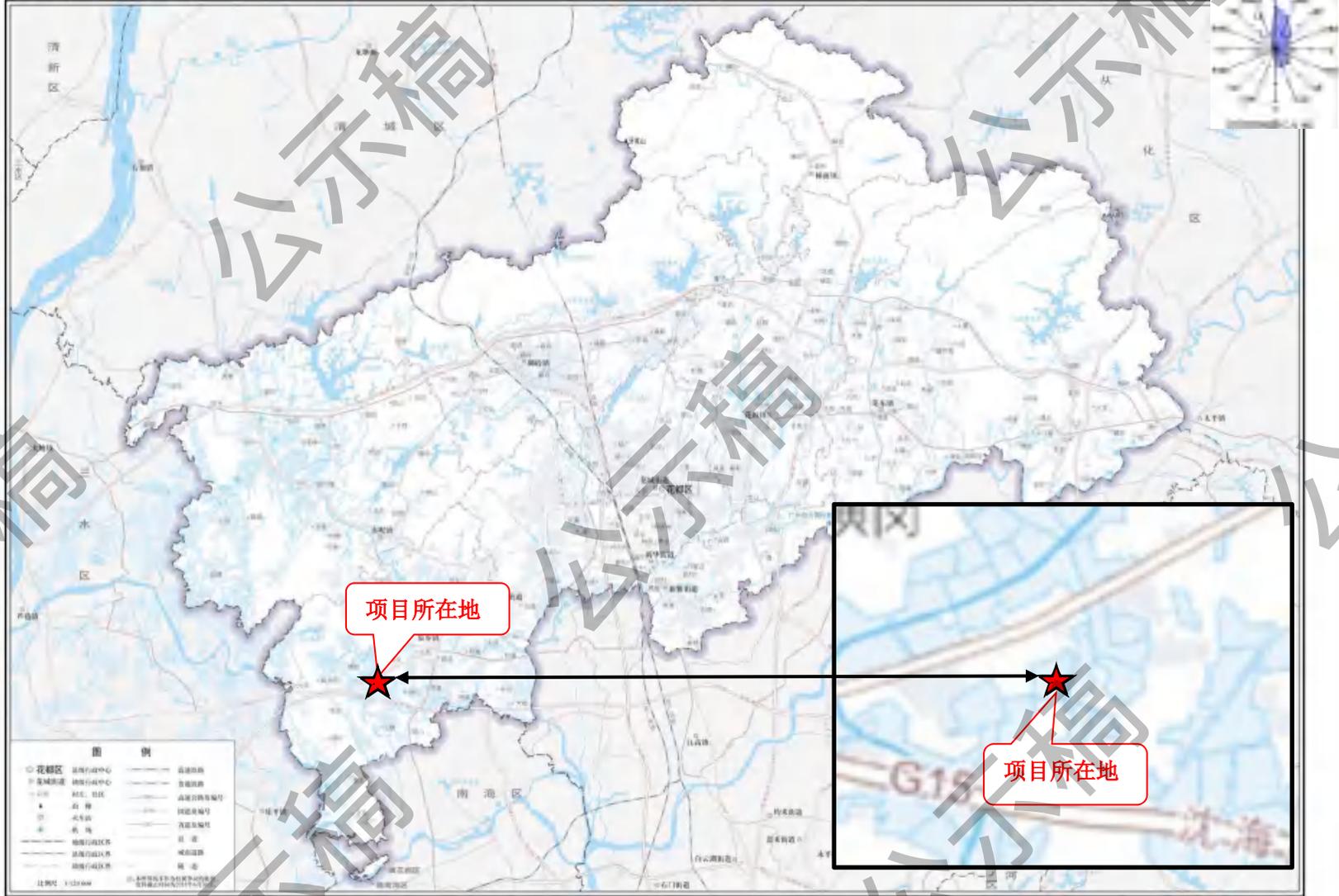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MHC	0	0	0	0.9t/a	0	0.9t/a	+0.9t/a
	颗粒物	0	0	0	2.828t/a	0	2.828t/a	+2.828t/a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0	0	0	0.0182t/a	0	0.0182t/a	+0.0182t/a
	BOD <sub>5</sub>	0	0	0	0.0076t/a	0	0.0076t/a	+0.0076t/a
	SS	0	0	0	0.0056t/a	0	0.0056t/a	+0.0056t/a
	NH <sub>3</sub> -N	0	0	0	0.0022t/a	0	0.0022t/a	+0.0022t/a
	TN	0	0	0	0.0028t/a	0	0.0028t/a	+0.0028t/a
	TP	0	0	0	0.0003t/a	0	0.0003t/a	+0.0003t/a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t/a	0	0.5t/a	+0.5t/a
	沉降粉尘	0	0	0	5.952t/a	0	5.952t/a	+5.952t/a
	废布袋	0	0	0	0.09t/a	0	0.09t/a	+0.09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	0	0	0	0.108t/a	0	0.108t/a	+0.108t/a
	废抹布和手套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废饱和活性炭	0	0	0	6.0432t/a	0	6.0432t/a	+6.043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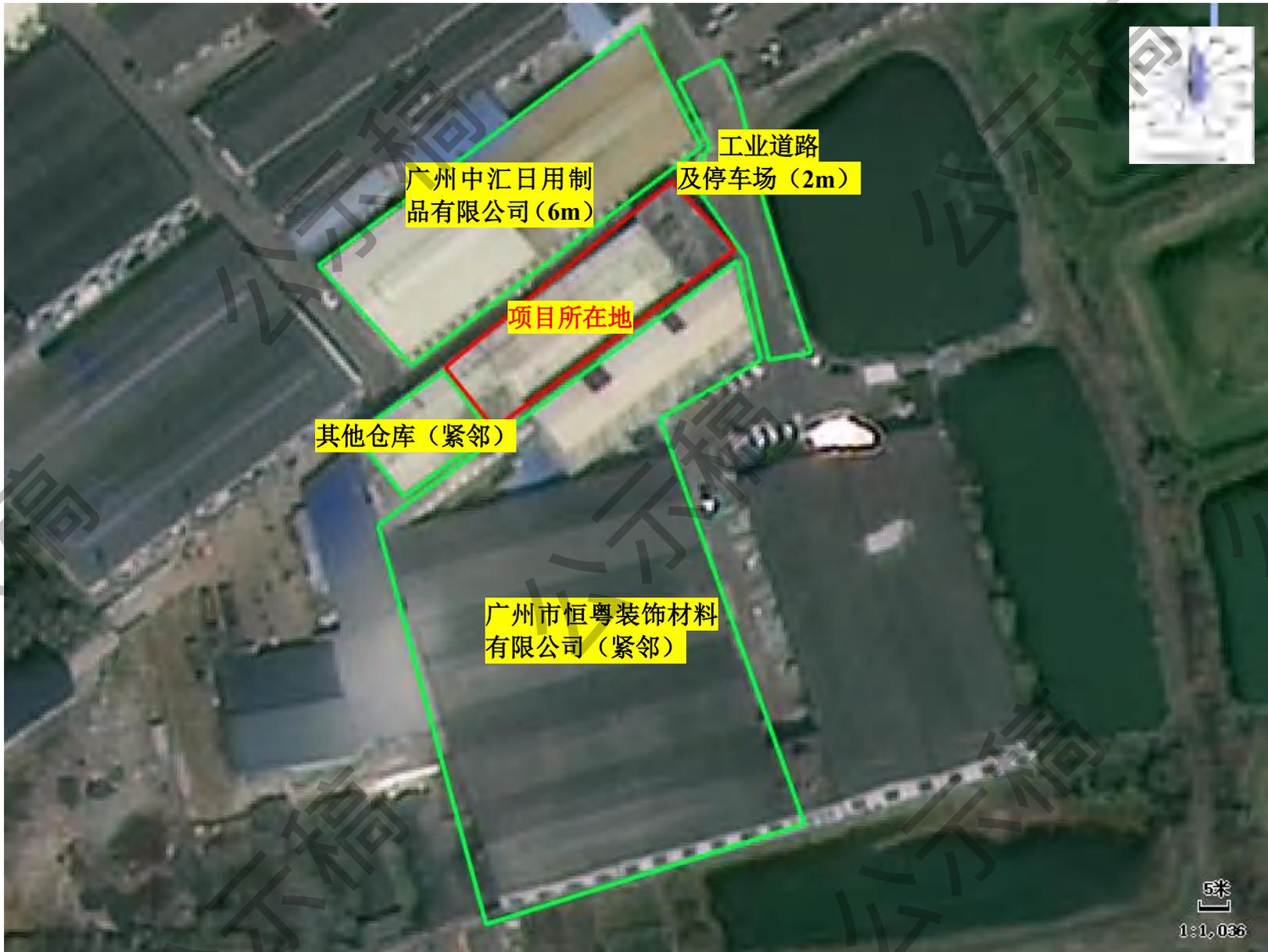
# 花都区地图



图例号：粤S(2018)123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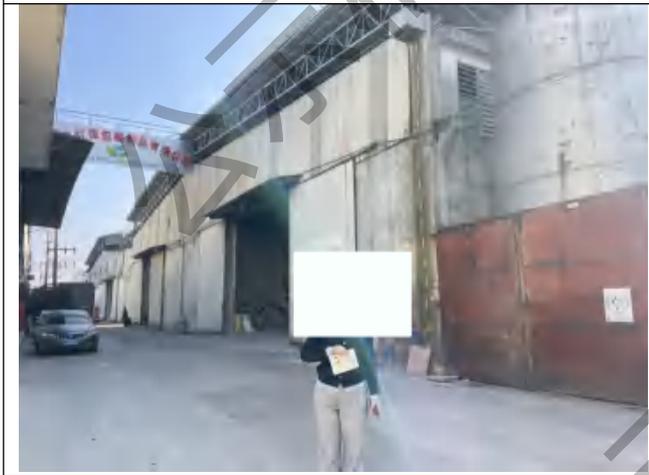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项目东北面：工业道路及停车场



项目东南面：广州市恒粤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西南面：其他仓库



项目西北面：广州中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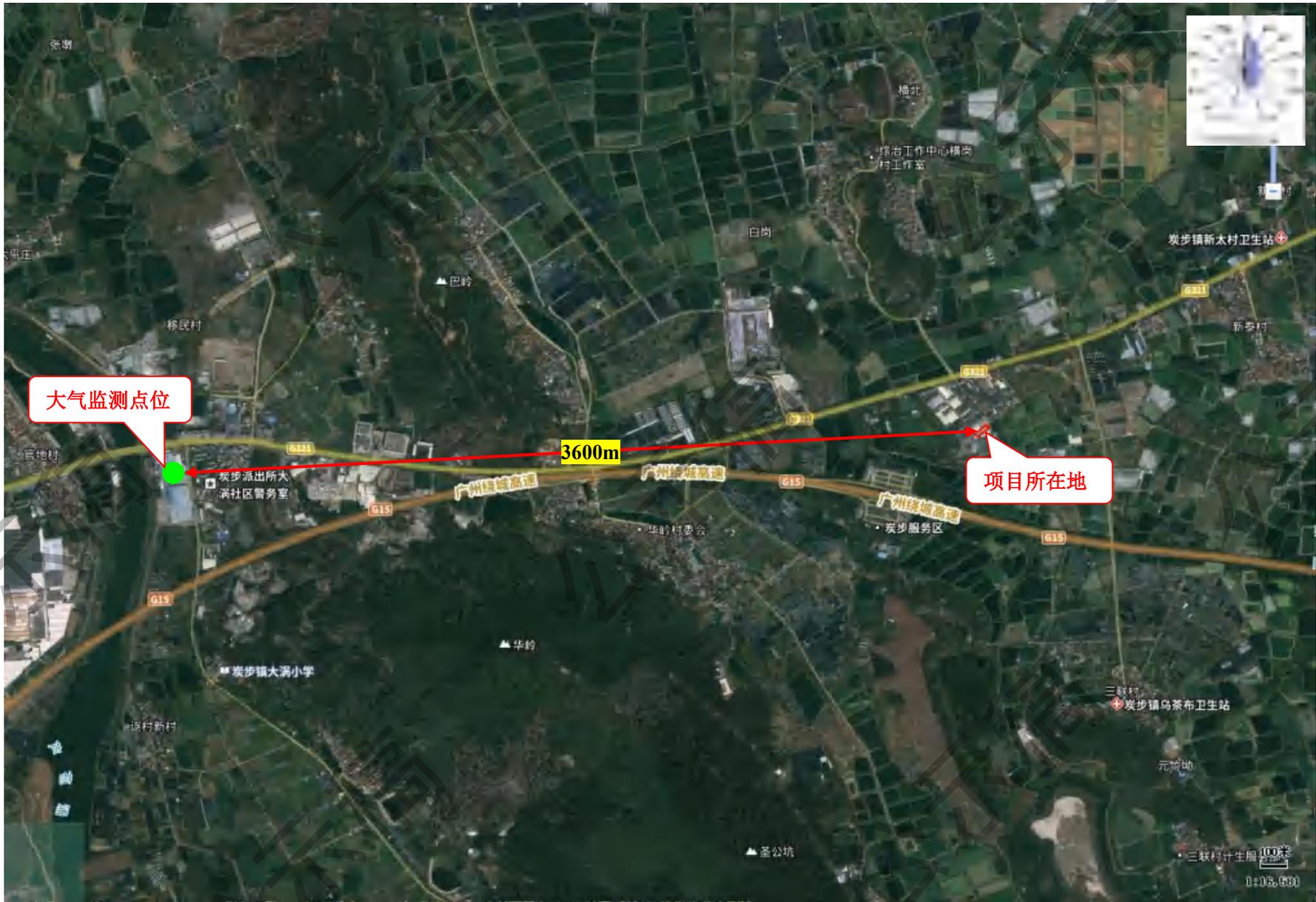
附图3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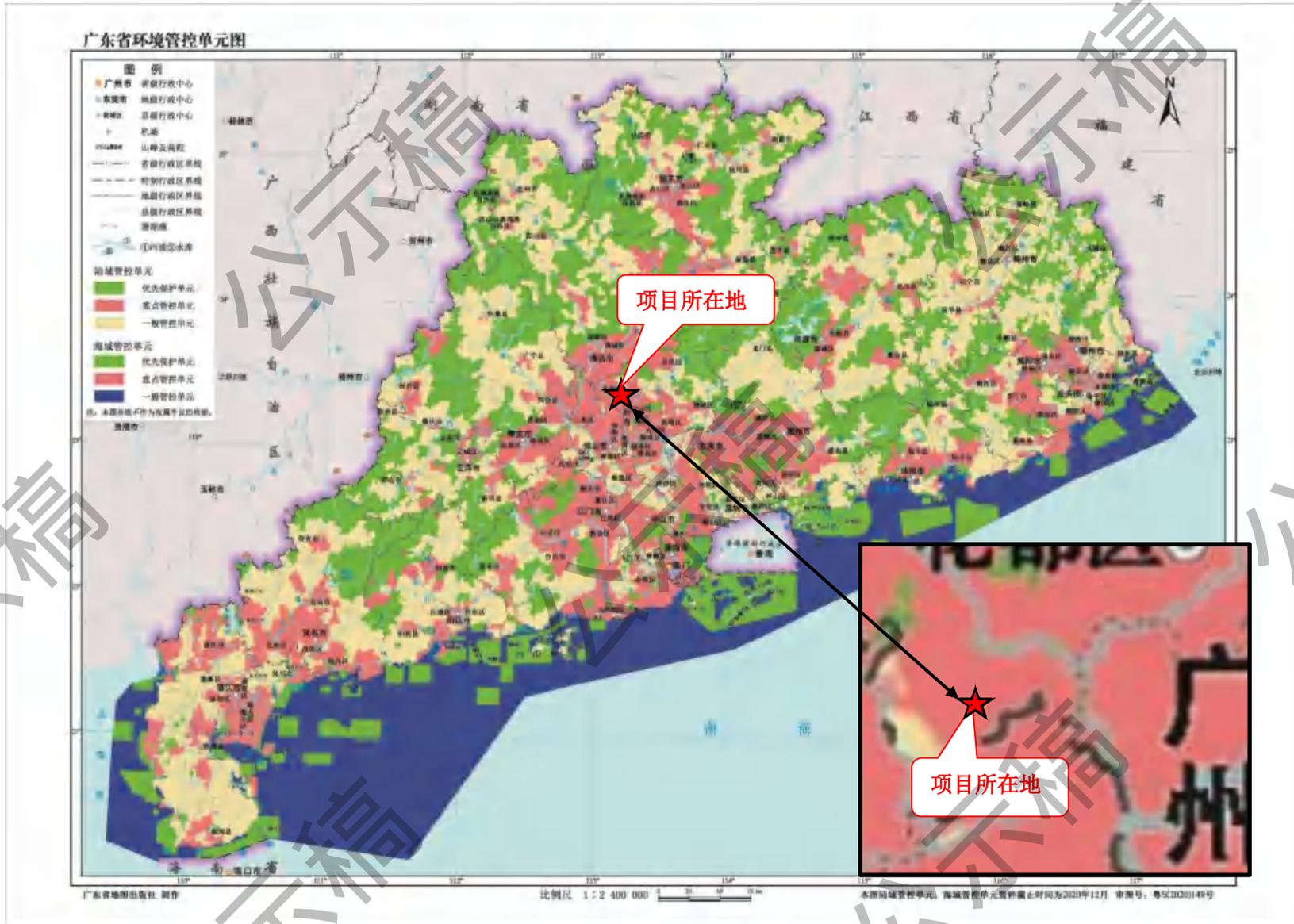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 500m 范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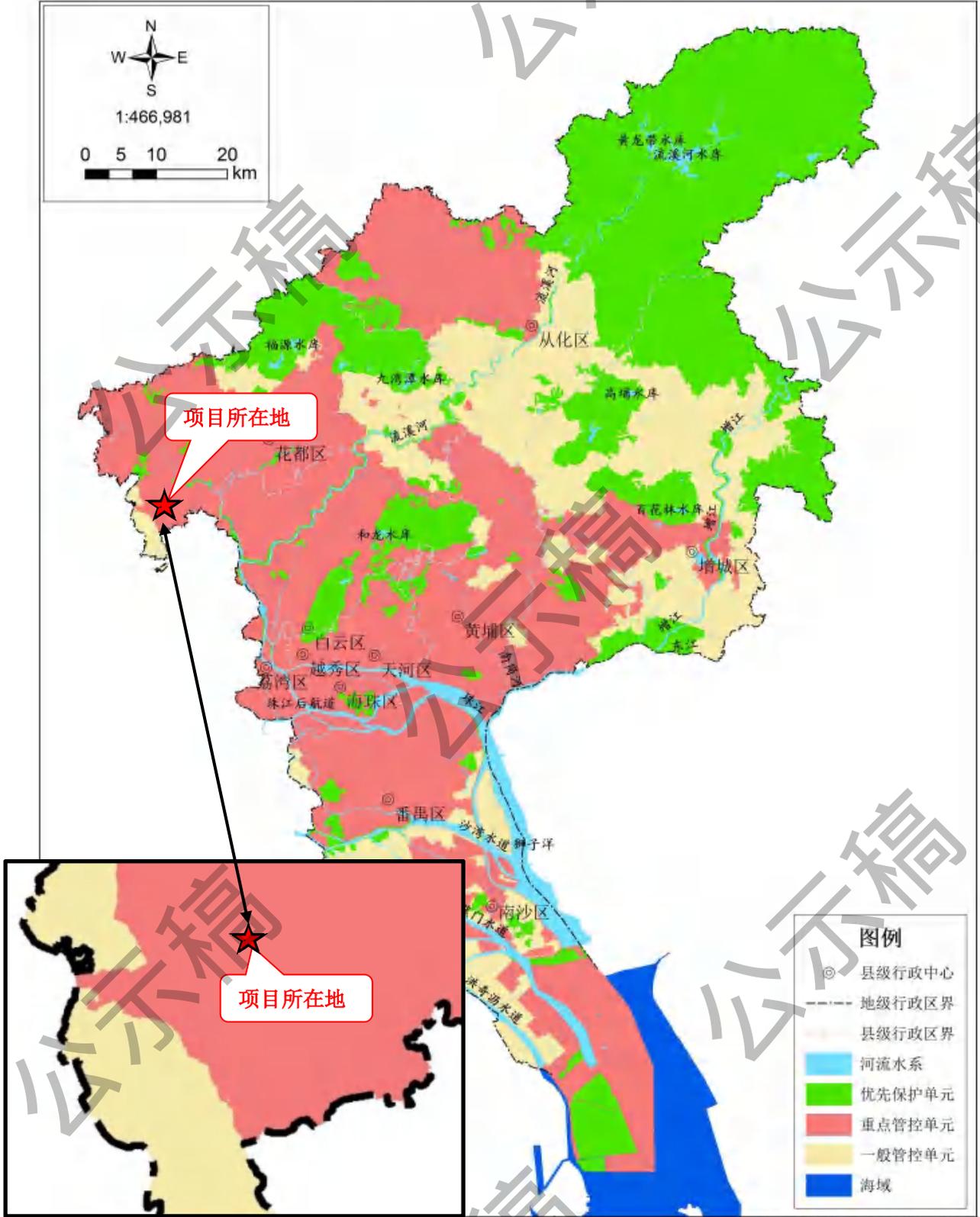


附图 6 大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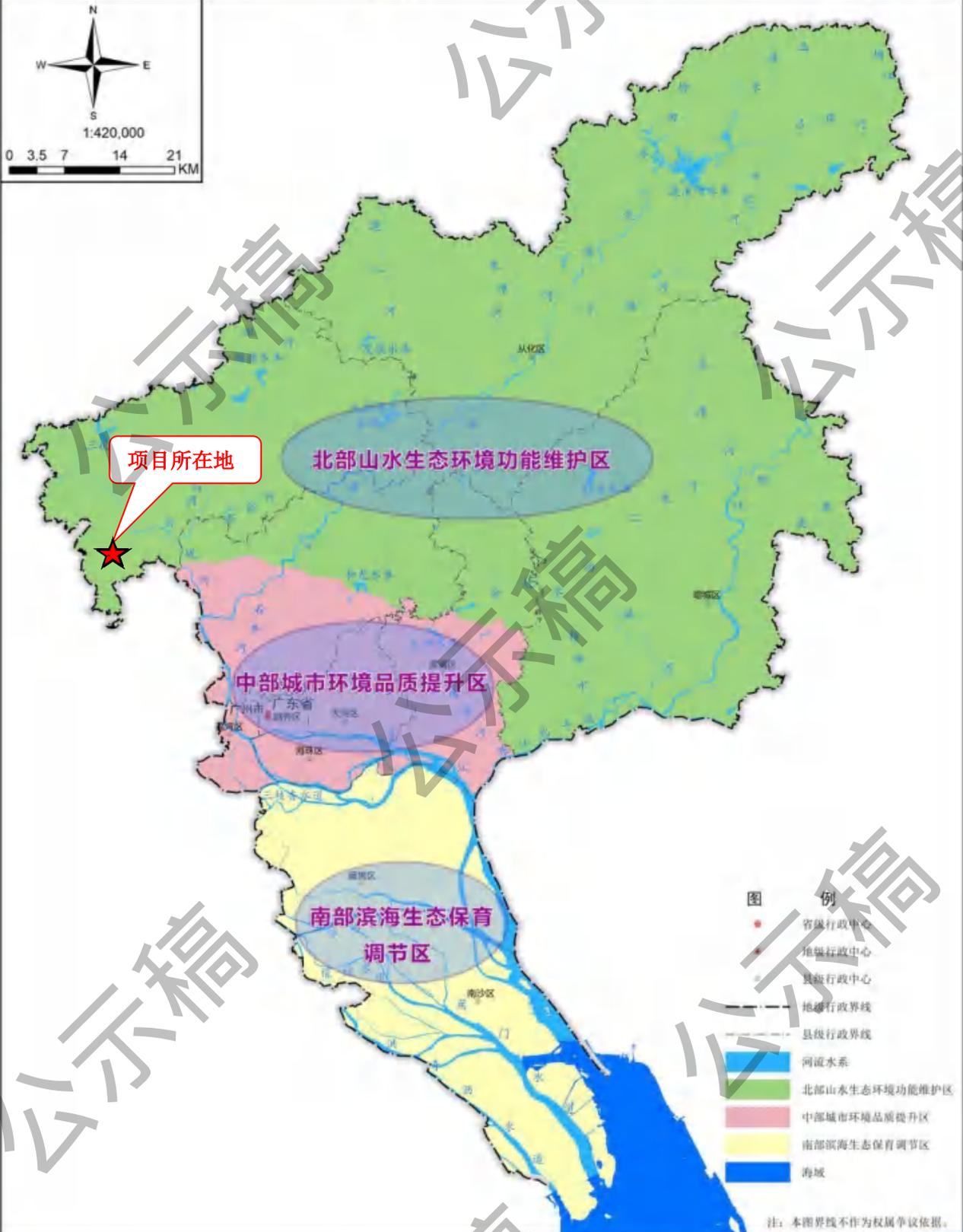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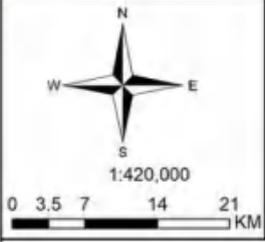


附图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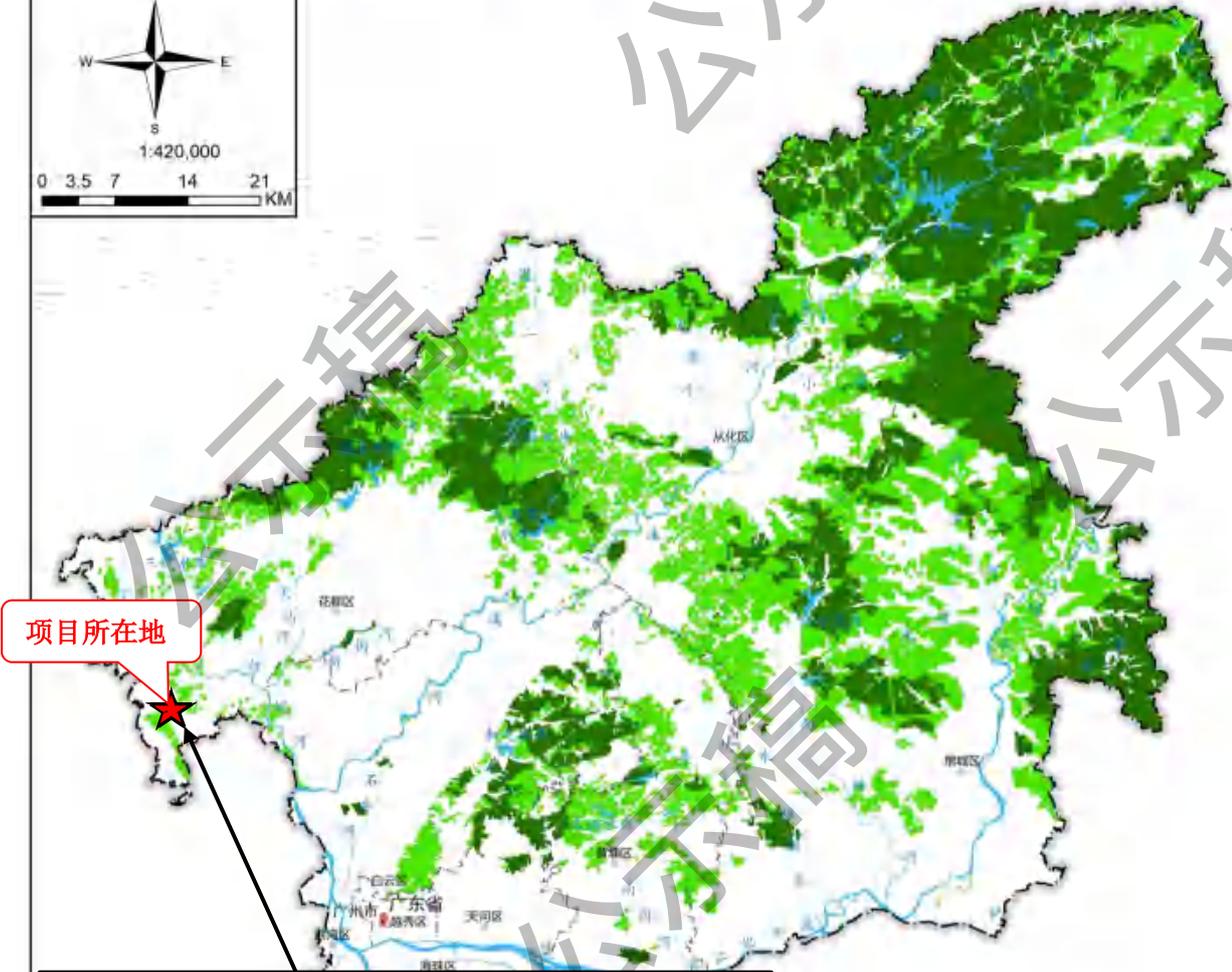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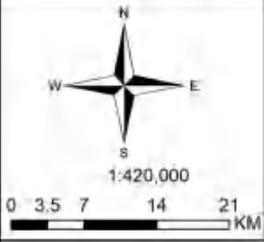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1

附图9 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图

#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项目所在地



项目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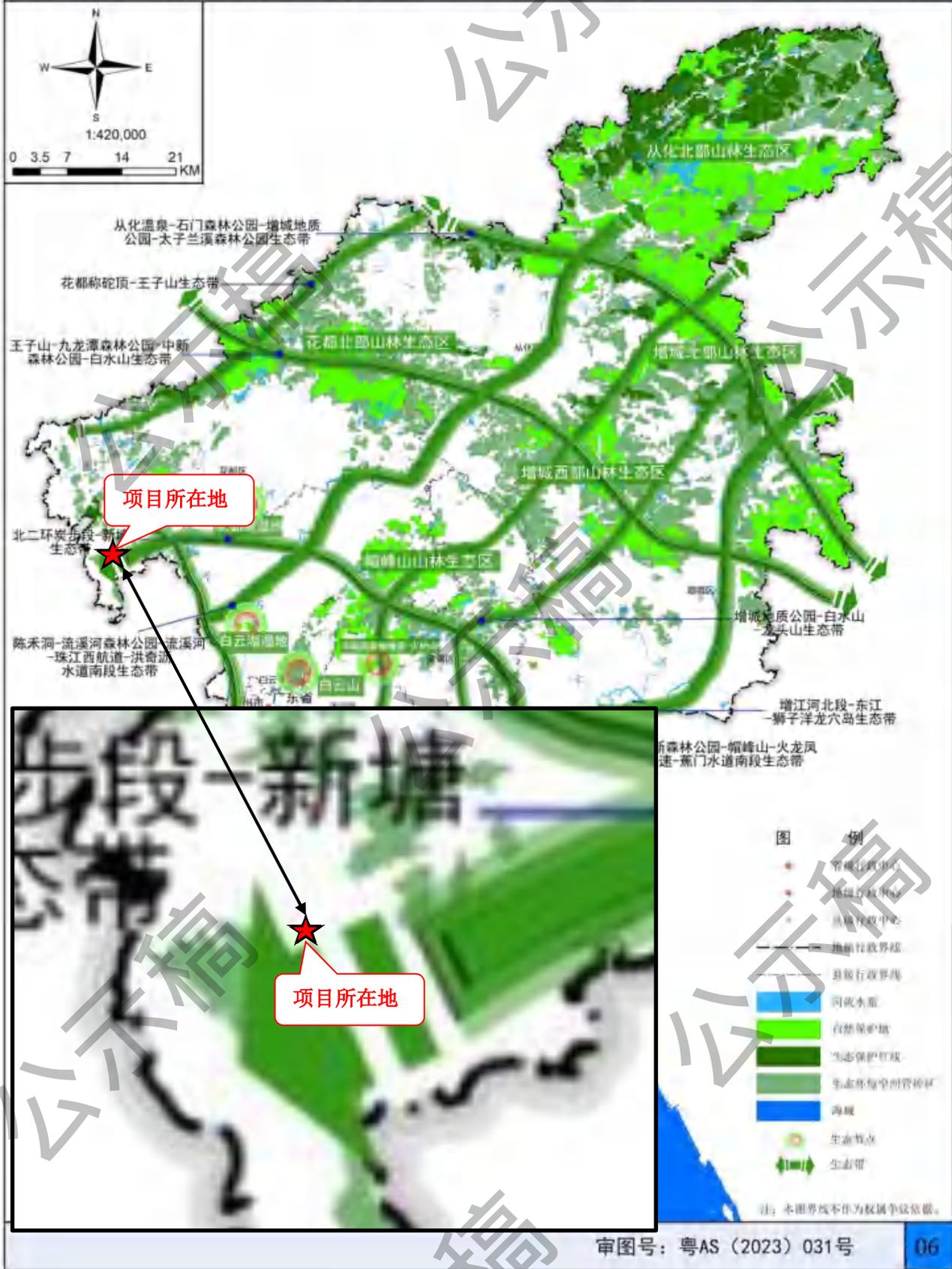
- 图例
- 省级行政中心
  - 市级行政中心
  - 县级行政中心
  - 地级行政界线
  - 县级行政界线
  - 河流水系
  -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 海域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依据。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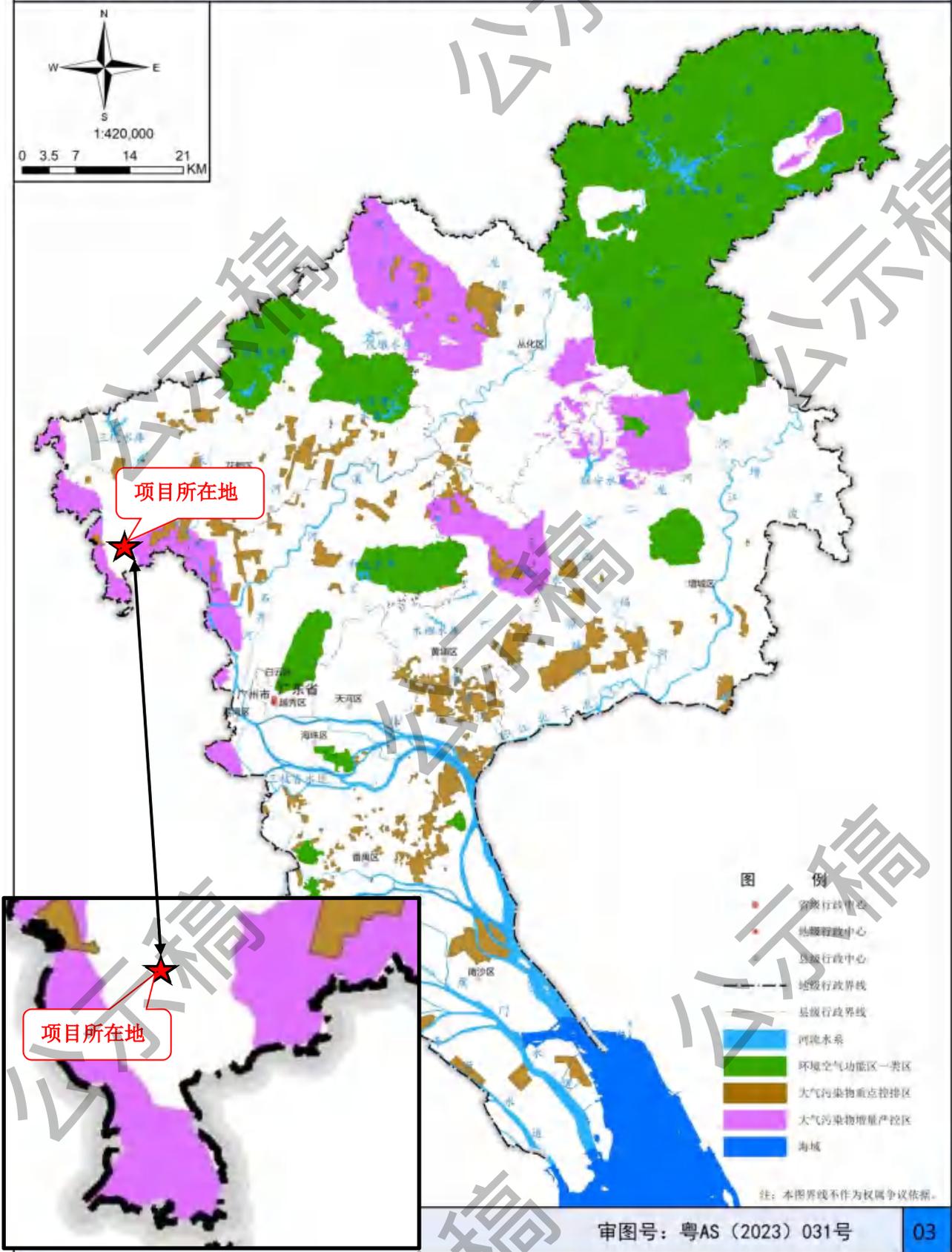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环境生态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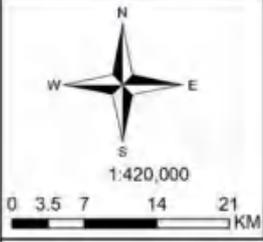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环境生态保护格局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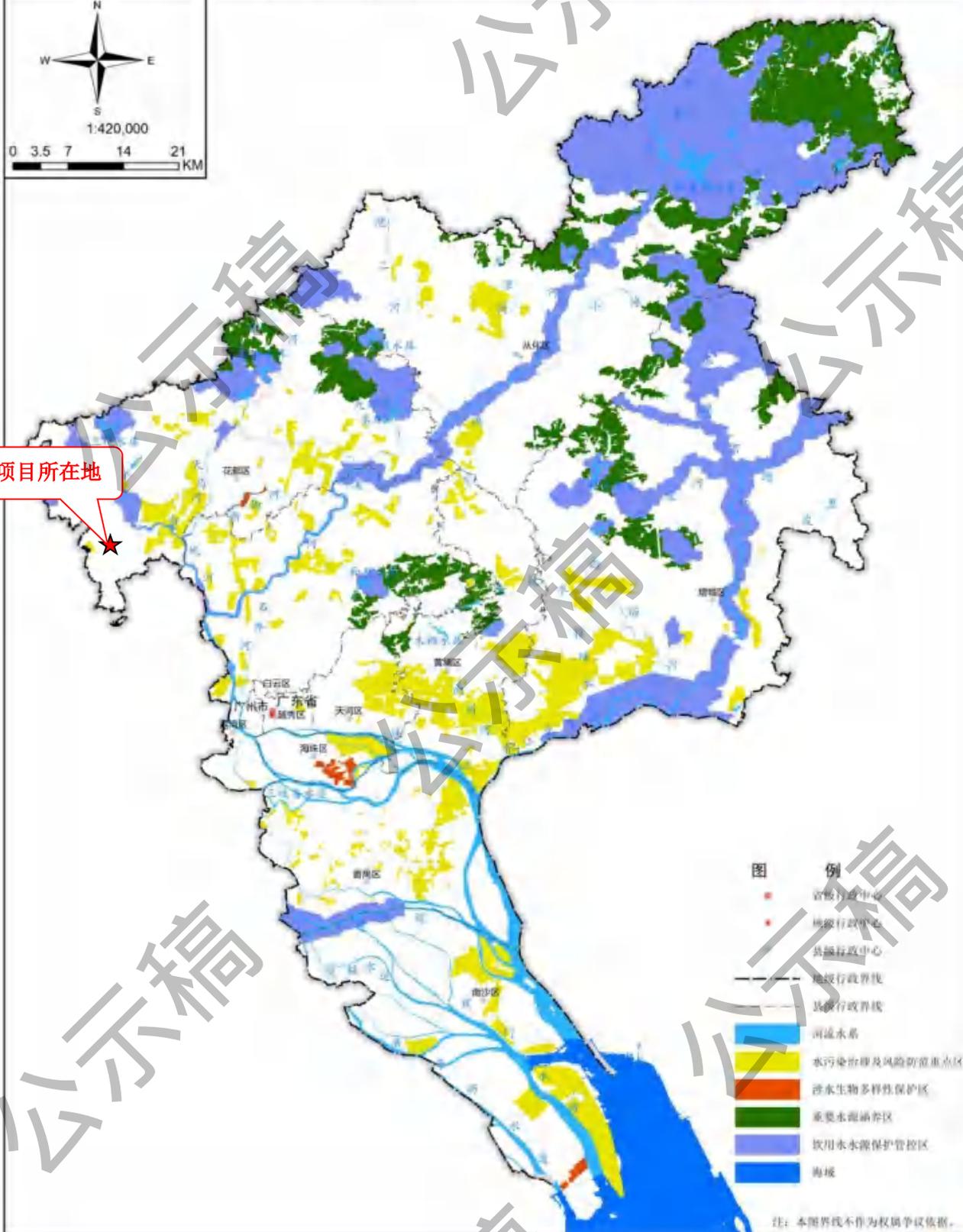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2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项目所在地



- 图例
- 省级行政中心
  - 地级行政中心
  - 县级行政中心
  - 地级行政界线
  - 县级行政界线
  - 河流水系
  - 水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 重要水涵养区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海域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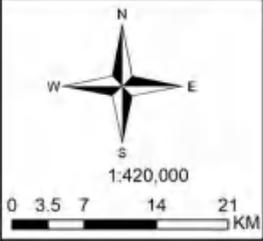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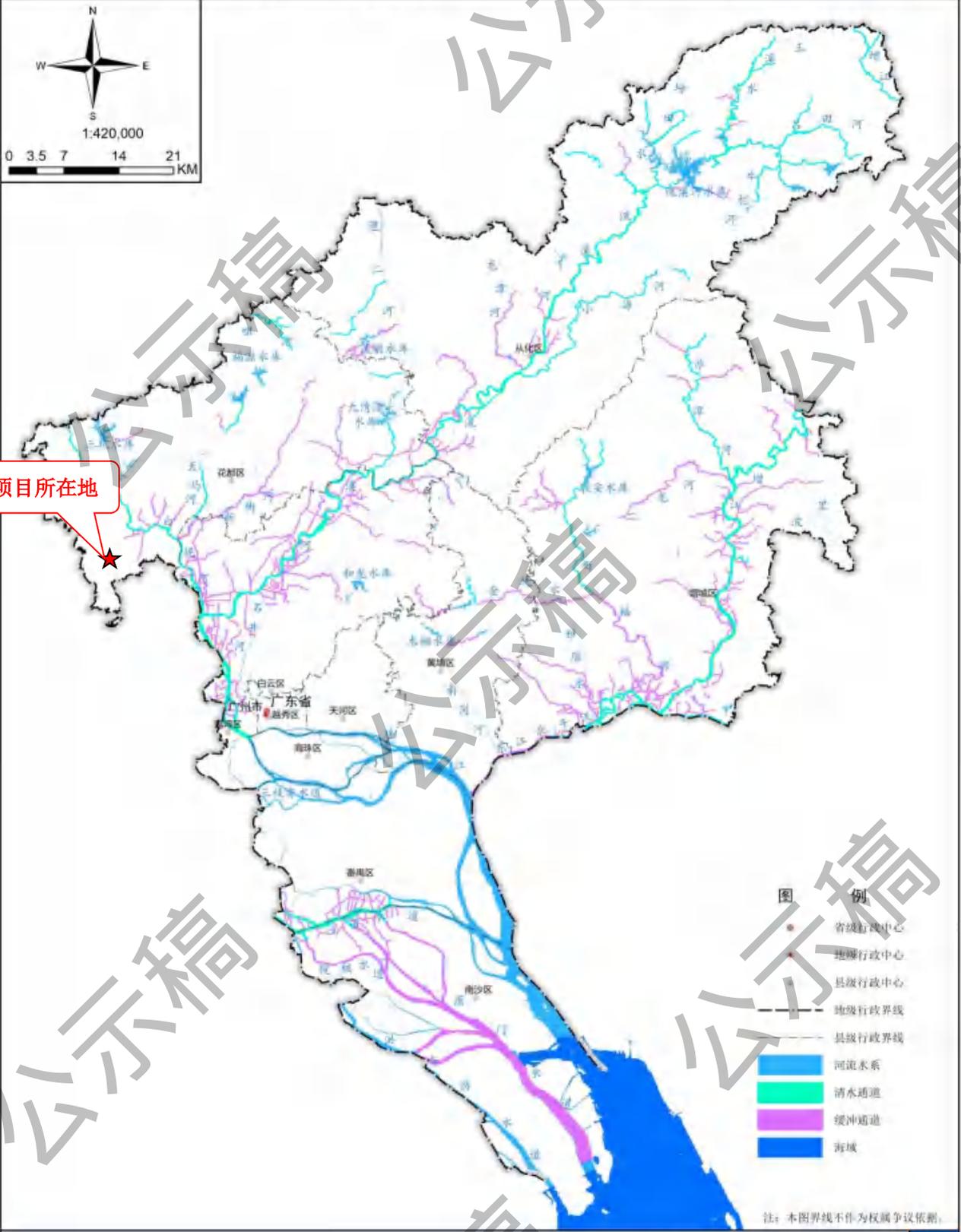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河道清污通道划分图



项目所在地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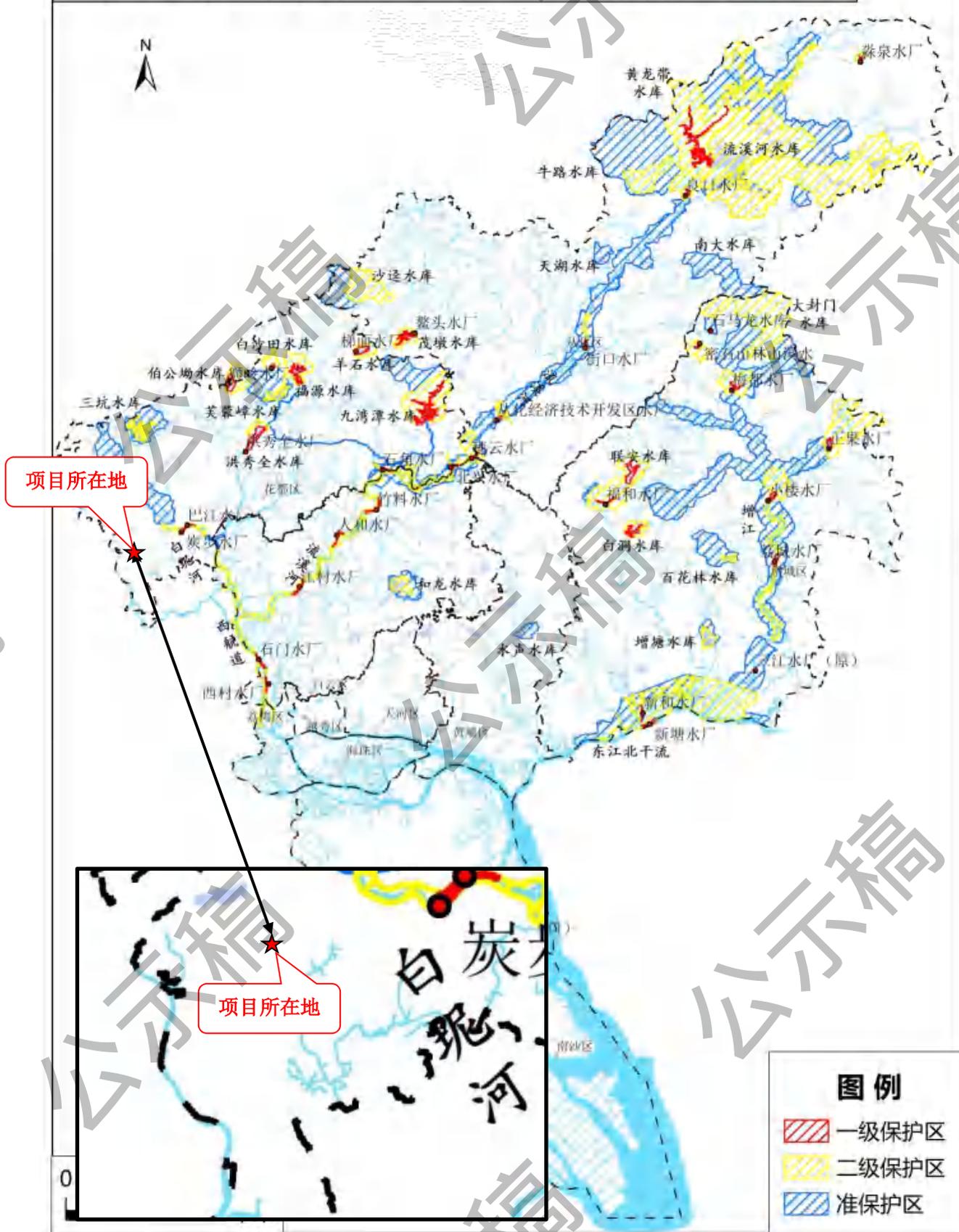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州市河道清污通道划分图

#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15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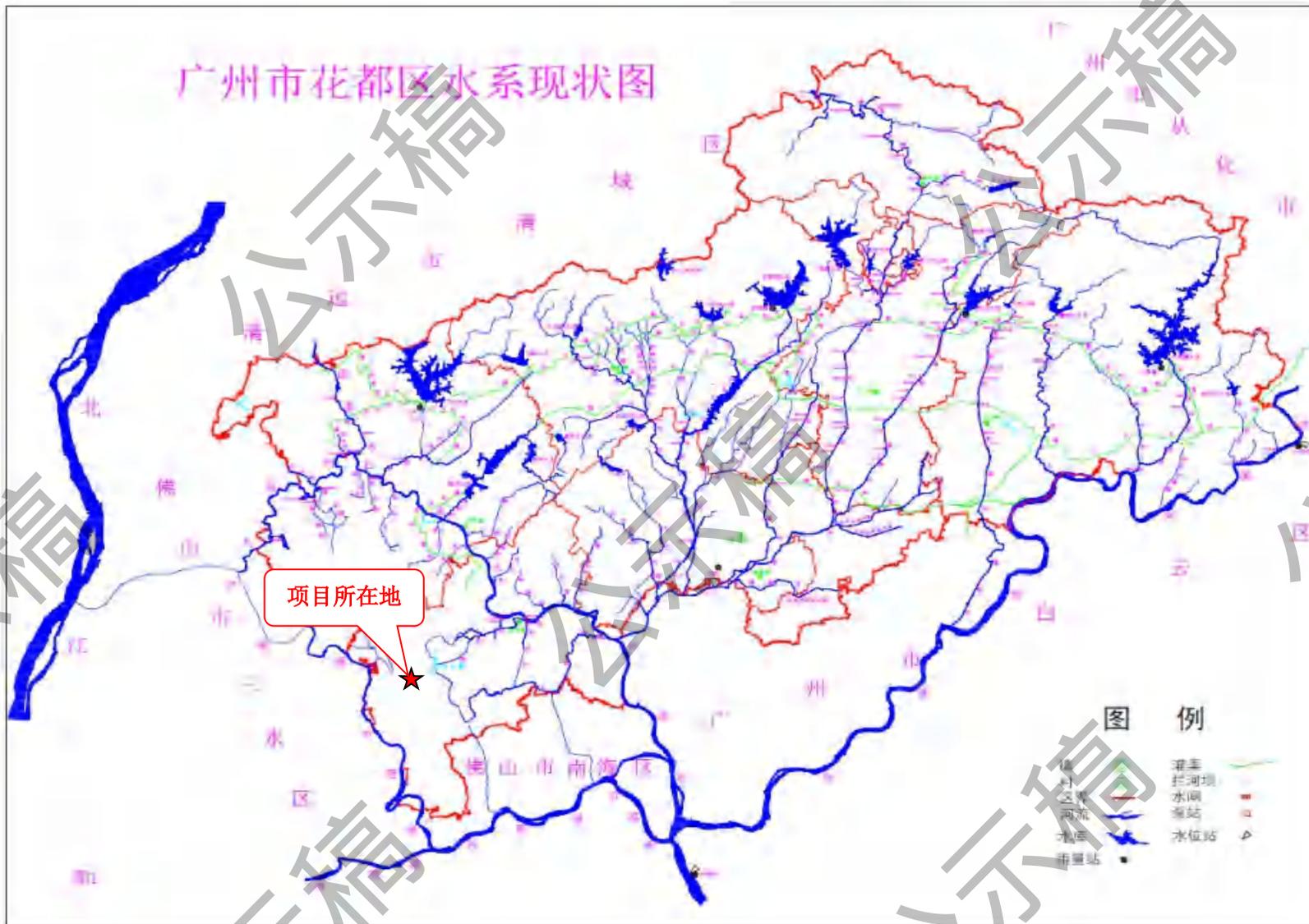


附图 16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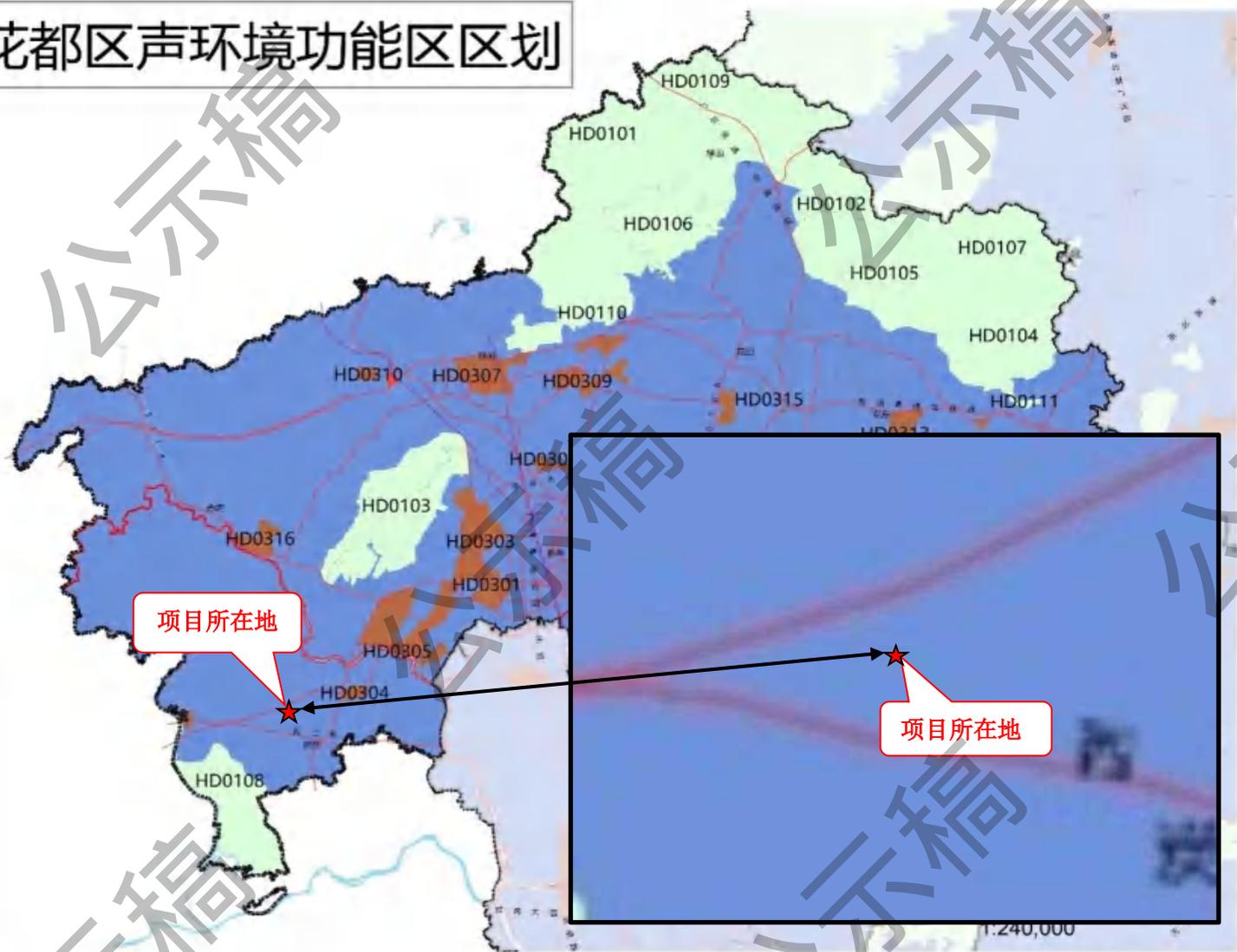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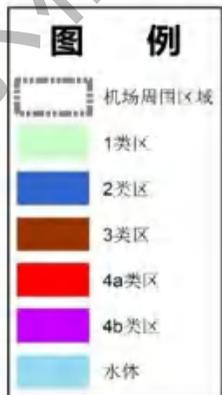


附图 17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8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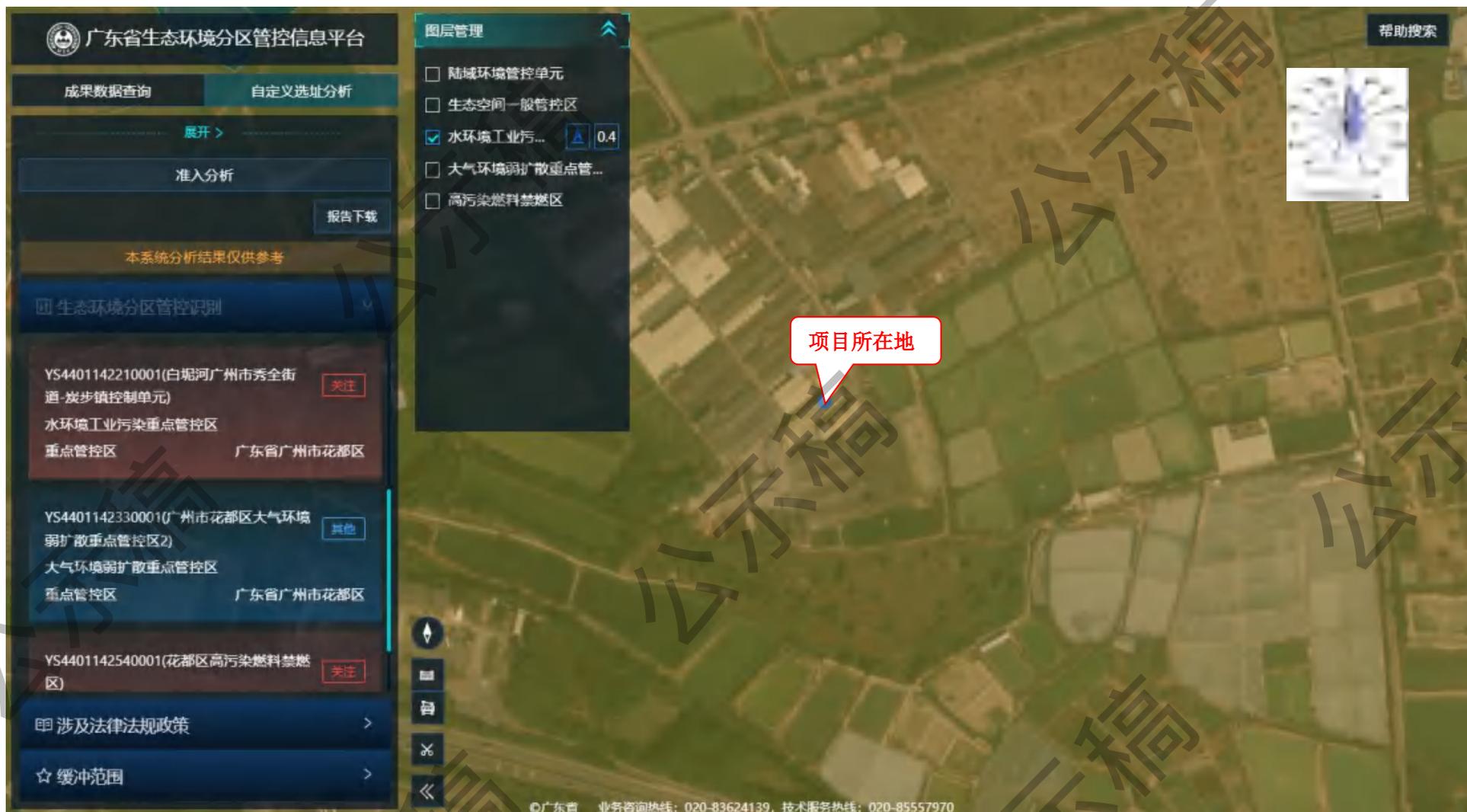
附图 19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附图 22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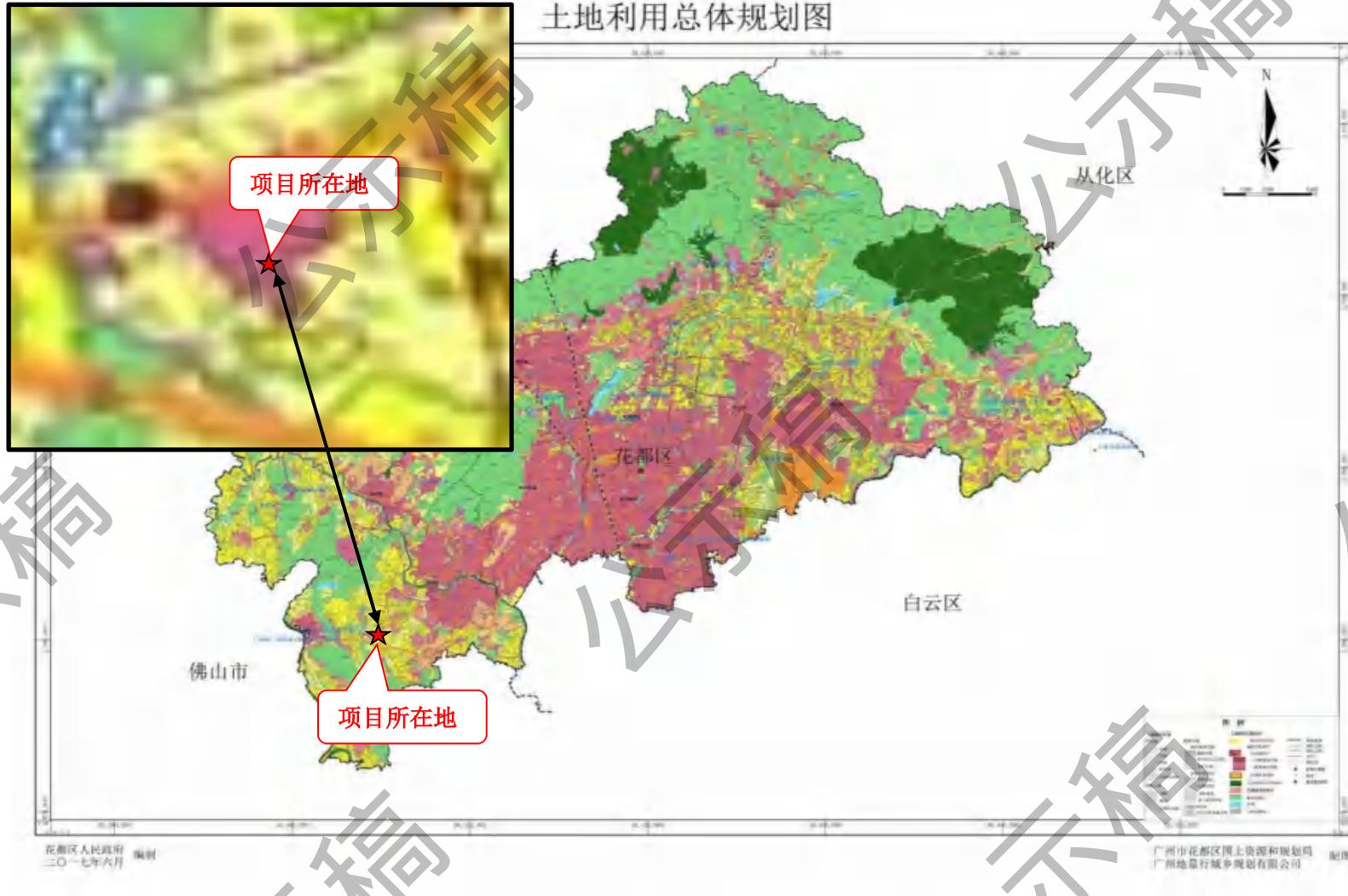


附图 2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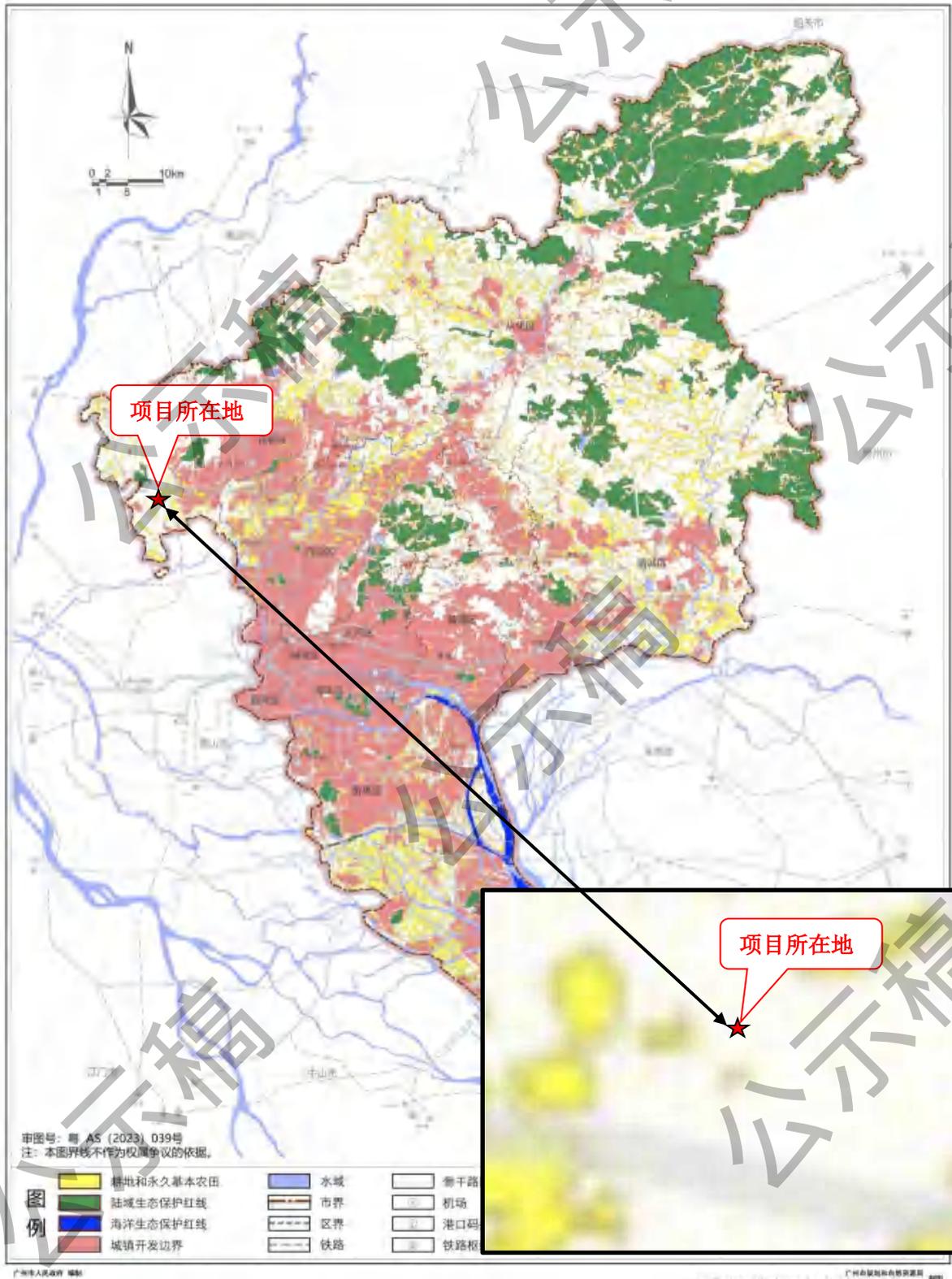


附图 24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广州市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调整完善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25 广州市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26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三条控制图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东绮品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删除

编辑

移动

## [广东] 广东绮品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示

137\*\*\*\*1664 发表于 2025-01-20 09:43

50 0 0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现广东绮品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①项目名称: 广东绮品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②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工业园大街19号厂房

③建设单位: 广东绮品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④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⑤环评单位联系人: 仇工

⑥环评单位邮箱: 821092298@qq.com

附件1: 广东绮品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df 2.4 MB, 下载次数 5



137\*\*\*\*1664

R1 14/50

94

主题

0

回复

1870

云贝

项目名称 广东绮品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 广东-广州-花都区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5.01.20 - 2025.0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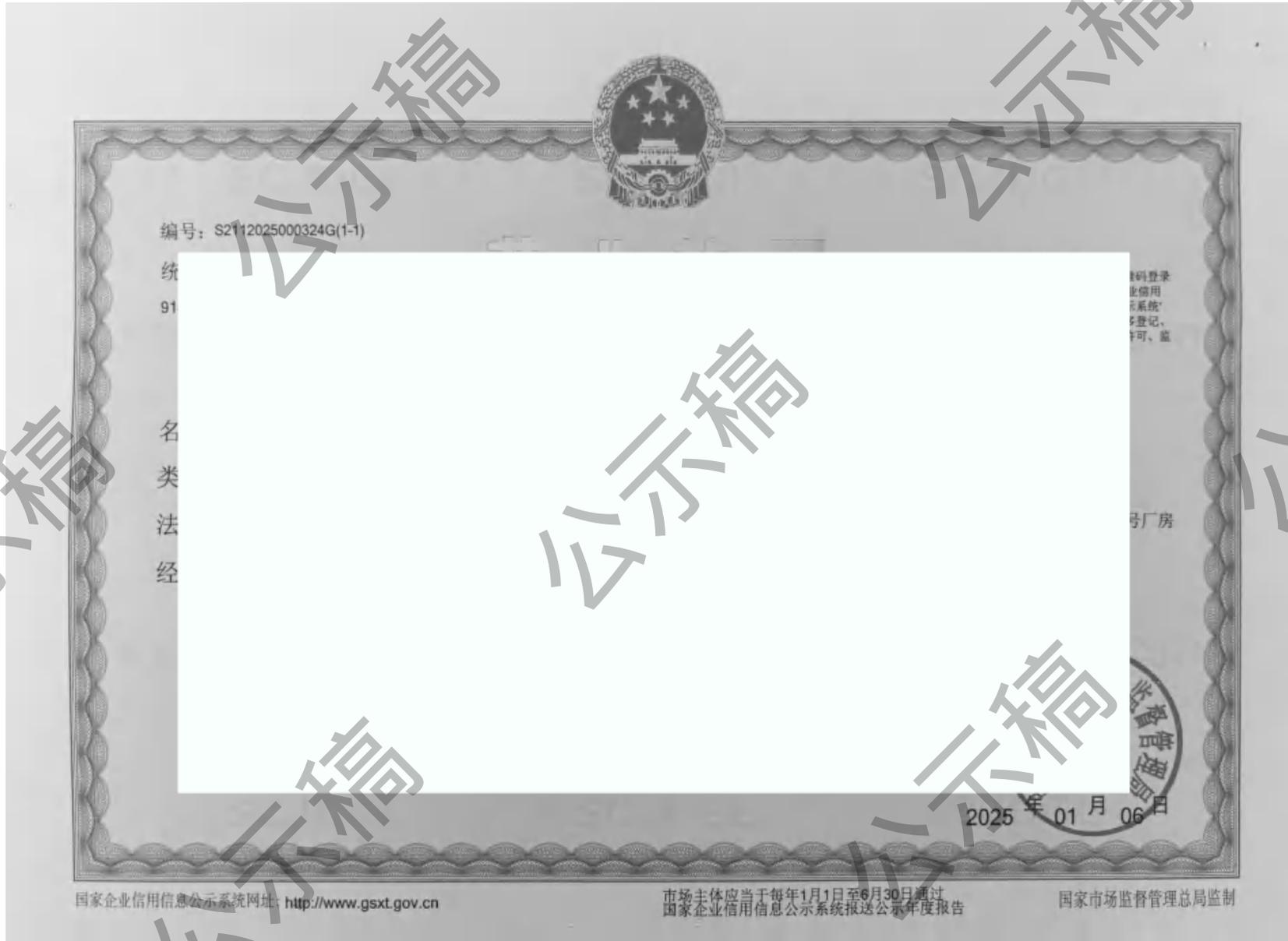
周边公示 [2094] 广东-广州-花都区

[公示中] 广州市润进家具有限公司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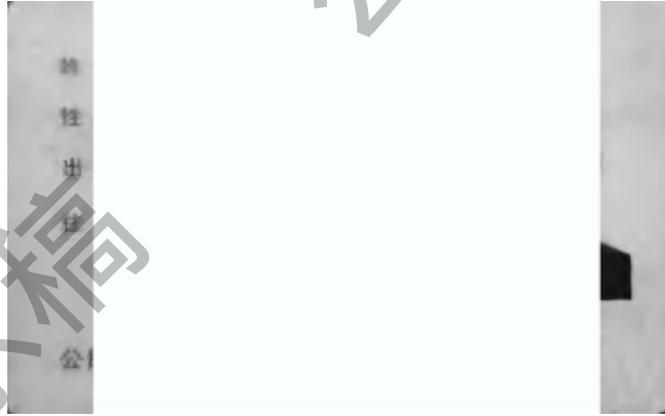
[公示中] 广州智丰箱包材料有限公司建

附图 27 项目公示截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租赁合同

出租  
姓名  
身份  
联系  
联系  
承租  
姓名  
身份  
联系  
联系  
承租  
单位  
法定  
联系  
联系

根据 产管理的各项  
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租赁事宜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租赁物业名称、地址及面积说明

1.1 甲方将座落于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工业园大街19号 的物业(以下简称“该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房屋用途为 厂房。厂房建筑面积约 1156.46 平方米。

1.2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明确告知且乙方已清楚知晓该租赁物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和房屋现状。双方均认同：乙方所租物业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瑕疵。

1.3 该租赁物按整体计租，乙方已现场考察，知悉该租赁物的现状，同意按现状承租。

1.4 乙方签订本合同的本意仅是租赁物业进行经营,而非准备购买物业。乙方同意放弃对该租赁物的优先购买权和抵押知悉权,即:乙方同意放弃对该租赁物的优先购买权,并且甲方在合同期间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形下,随时将物业的全部或部分所有权、经营权或收益权转让或抵押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生该租赁物的所有权转让或抵押情形时,甲方保证该新业主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至合同期满,乙方同意向新业主交纳本合同约定的租金。

## 二、物业的用途

2.1 该租赁物只供乙方作为厂房经营之用,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相关规定。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批准及按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2.2 乙方保证在该租赁物开展合法的经营活动,在进行经营活动前,应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必要的执照、批准证书或许可证等(如法律、法规要求),并在开业前提供复印件给甲方并提供原件进行校验;如该证件在办理途中,则应提交证件办理回执复印件。如乙方在办证途中需甲方提供协助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的协助,但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按照该等执照、批准证书或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

2.3 无论任何情形下,乙方均不得将该租赁物用于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或赃物、破产或歇业拍卖活动、侵权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第三方的商标、商号、专利权等其它知识产权、代理权、经营权、特许权或其它合法权益)、不正当竞争活动、违反社会公德或当地善良风俗的活动、违法活动或犯罪活动,不得在该租赁物使用或存放车辆、易燃品、易爆品、毒品、放射性物品、有毒物品、有害物品、武器、违禁品、其它危险品,国家违禁物品或超负荷物品,不得在该租赁物内产生或向外渗透泄漏有毒有害气体或气味,不得影响附近住户的健康和安全,并保证甲方不因乙方在该租赁物内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而受到任何第三方的处罚、投诉或索赔,且保证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如因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4 租赁期间,乙方禁止明火,乙方须注意用电用水安全,如因乙方使用不规范而引起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使用该租赁物时应注意承重安全,如因使用不当而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租赁

期间如需办理电力扩容、消防设施、环保、工商等手续的，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三、转租、转让和续租

3.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转租、转让、分租、转借他人、调换使用、委任或特许第三方经营和管理该租赁物。

3.2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该租赁物的，应在租赁期届满前，至少提前2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乙方未能按前述时间规定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视为乙方不续租。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

### 四、租赁期限租金、费用和支付方式

4.1 租赁期限：自2024年12月24日起至2033年12月23日止。

### 五、租金、履约保证金、费用和支付方式

租赁年度		每月租金标准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小写(元)	大写
2024年12月24日	2025年2月6日	0	-
2025年2月7日	2025年2月23日	12754.42	壹万贰仟柒佰伍拾肆元肆角贰分
2025年2月24日	2027年12月23日	21007.28	贰万壹仟零柒元贰角捌分
2027年12月24日	2030年12月23日	23108.01	贰万叁仟壹佰零捌元零壹分
2030年12月24日	2033年12月23日	25418.81	贰万伍仟肆佰壹拾捌元捌角壹分

5.1 上述租金均以人民币计算，不含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燃气费、

及使用

业费

每个

24

计，当

表(每

5

乙方承

附加

管理费、滞纳金、罚款等。乙方应将相应的税费支付给甲方代缴。

5.3 乙方履行本合同应向甲方交纳租赁履约保证金 100000 元( 壹拾万 元)。租赁关系终止时,在乙方已结清该租赁物的租金、物业管理费、乙方的工人工资、水费、电费、煤气/天然气费用、通讯费、各种税费等费用,并且乙方所交付的该租赁物及其装修、设备和设施已按本合同 11.2.1 条的规定处理且为可租赁状态(自然损耗除外)的前提下,甲方应在乙方交还该房屋后且上述条件均满足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免息退还给乙方。

5.4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将全部履行完本合同义务的保证,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致甲方解除本合同权利,甲方可全部没收履约保证金而无需归还乙方。租赁期间,除非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自行以履约保证金抵付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应付款项。

5.5 租赁期间,如果乙方有违反或不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并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损害,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赔偿款(不影响甲方对乙方该等行为可行使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方法),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该等行为而造成的损失或者损害。乙方应在收到前款所述书面抵扣通知的第 5 日内向甲方补足被扣除部分的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自行收回物业(即如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限期搬出通知的情况下仍不搬出,甲方可以自行开锁进内且视为乙方放弃物业内物品的权利),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甲方损失超过剩余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仍有权追索。

## 六、水费、电费等费用的标准及缴交办法

6.1 乙方须按实际使用情况负担与该租赁物使用有关的水费、电费、煤气/天然气费用、通讯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损耗、电梯维修维护费、车辆出入管理费、物业及空地清洁费、垃圾清洁费等一切费用。水电费、水电费损耗、物业管理费等费用的具体费用标准乙方已知悉并同意。水费由乙方直接支付给甲方,再由甲方统一向政府部门缴纳。电费由乙方自行向供电部门缴纳。

6.2 一切由自政府部门或主管部门、物业管理单位收取的可预计或不可预计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治安管理费、卫生费等费用,以及租赁物公共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费用,垃圾处理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七、指定收款账号

乙方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的租金、保证金及其他费用应使用银行转账方式存入甲方指定的相应账户(同时向甲方提交相关转账凭据,以便核实)。

## 八、物业的交付

8.1 甲方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按现状将该租赁物交付乙方使用。该租赁物符合交付条件，乙方同意接收该租赁物。该租赁物内所有装修物、水电设施、变压器等均属于甲方所有，在租赁期内提供给乙方使用，装修物、水电设施、变压器的维修维护责任和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 九、物业的装修和维护

9.1 乙方对该租赁物进行内部装修、分隔、修建、安装设备，必须遵守以下约定：

9.1.1 该租赁物内（包括物业之墙体及其外立面）之建筑、装修及有关机电工程，所有室内设计图、效果图、平面间隔、机械及电力需求，以及各装修物料之挑选，事先报甲方会审并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进行装修。

9.1.2 乙方的装修工程须获得必要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执照或许可证。

9.1.3 乙方的装修工程保证该等内部装修、分隔、修建、安装设备或改进不得影响建筑物整体结构安全及其他用户的正常经营活动。

9.1.4 即使乙方对该租赁物进行内部装修、分隔、修建、安装设备的申请书，由甲方代为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乙方仍须支付一切为符合本条规定而引起的费用，且乙方须独自承担因政府有关部门拒绝、修改乙方装修工程申请书或因此而引起的延迟及损失的后果。

9.1.5 乙方如对该租赁物进行装修、机电系统、消防系统的工程，应聘用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9.2 租赁期内，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该租赁物的各项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地板、墙面、电梯、所有店面、门窗、电气设施、燃气设施、给排水设施、消防设施、空调设施、线缆和管道等，并确保其处于正常租用的使用状态。如发生损坏或故障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9.3 乙方负责租赁物内的日常维修、保养、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防火、消防、清洁等工作，自行处理其产生的废料及垃圾，不得堆放在租赁物以外的公共地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及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防各项事故发生，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乙方对下列行为和事件引起的损失和损害，必须进行赔偿。该等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修理、维修费用，以及任何其他人士因下述情形向甲方索赔或主张其权益而导致甲方支出的任何款项，和甲方因向乙方索赔所发生的一切开支和费用（包括诉讼费用

和律师费用)：

9.3.1 因该租赁物内任何电器装置、电器用品、电线等的故障、失修、危险而导致甲方、及任何其他人或任何物品的损害；

9.3.2 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火、烟雾在该租赁物内扩散或任何来源的水(包括风暴或雨水)、燃气在该租赁物或其任何部分泄漏或满泄而造成甲方及任何其他人或任何物品的损害。

#### 十、违约责任

10.1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的，每逾期1天，按照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提供水、电使用等相关服务；逾期超过10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和水电保证金，因此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3天内搬出租赁物。

10.2 在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收回该租赁物，没收乙方已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和水电保证金，由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0.2.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该租赁物转租、转让、分租、转借他人、调换使用、委任或特许第三方经营和管理。

10.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动物业结构，或损坏物业，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在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并修复的。

10.2.3 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租赁物进行违法违规活动的。

10.2.4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的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物业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10.2.5 拖欠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之一或全部的达到20日。

10.2.6 乙方破产或进行清算程序，因重组或合并原因进行清算者除外。

10.2.7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该租赁物因法庭强制执行而被查封。

10.2.8 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其他条款允许甲方单方提前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况。

10.3 租赁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

10.4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本合同即告终止。因此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

责任。

10.5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或第三方向甲方追偿的,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损失、甲方向乙方追讨租金等费用或被第三方追偿而参与诉讼的损失(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 十一、物业的交还

### 11.1 交还日期及适用范围

11.1.1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约定的租期结束之日起3日内交还该租赁物。

11.1.2 除租赁期限届满合同正常终止外,如甲方或乙方依据本合同或法律、法规的规定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其他原因致使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则乙方应当在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之日起3日内交还该租赁物。

### 11.2 交还状况及装修和附属设施/设备的归属

11.2.1 合同终止或解除(不论基于何种原因),乙方自费将该租赁物内的所有属于乙方的动产(附属设施/设备除外)搬离该租赁物,并将物业内所有门的钥匙交给甲方(若乙方未能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搬出,则甲方可自行开锁入内并更换门锁,且视为乙方放弃物业内的物品的权利,甲方可自主处理物业的物品),该租赁物交还时的状况应当与乙方在合同结束前1个月内正常营业时的状况一致(如甲方要求恢复原状,乙方应将物业恢复原状后交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将乙方应将厂房内乙方自行加建的部分拆除清理、将厂房内的乙方开挖过的地面填埋平整重新硬底化、将厂房内的机械设备底座拆除清理等);物业之乙方新增的装修及所有附属设施/设备、水电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管道线路、电缆、变压器等)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须给予乙方补偿,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物业的装修或附属设施/设备遭到破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损失。交还租赁物时乙方应对该租赁物所在土地进行环境评估,如发现环境污染的,谁污染谁治理。

11.2.2 如果该租赁物交还时之状况不符合前项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一切措施或自行采取措施,使得该租赁物之状况符合前项规定,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由乙方负担。

11.3 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情形下,甲乙双方应当签署一份交还凭据,交还凭据一经签署,乙方交还该租赁物的义务立即完成。

#### 11.4 逾期交还的后果

11.4.1 如果乙方未依照本合同的规定交还该租赁物，则甲方有权选择采用下述方法之一收回物业，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11.4.1.1 甲方可将该租赁物内的一切动产搬离该租赁物并自行处理（视为乙方放弃该动产之权利），该租赁物之装修及所有附属设施/设备属甲方所有，甲方无须给予乙方补偿。

11.4.1.2 甲方可将该租赁物内的一切动产搬离该租赁物并自行处理（视为乙方放弃该动产之权利），并将该租赁物内的一切装修、附属设备/设施拆除。

11.4.1.3 乙方逾期交还物业，应当依照合同最后一个租赁年度的第一个月的标准交付逾期期间的租金、管理费等各项费用，直至乙方交还该租赁物或甲方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收回该租赁物。

#### 十二、特别约定

12.1 租赁期内，甲方只向乙方出租物业，不参与乙方的经营管理。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对外所产生的一切债务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疫情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乙方仍因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2.2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进入租赁物进行安全、环保、水电等检查，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12.3 租赁物内的一切财物，由乙方自行妥善保管，做好防盗措施。如发生盗抢、失窃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立即上报公安机关，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12.4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应注意租赁物的承重安全和器械的使用安全，并且应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5 租赁期内，乙方不得进行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乙方应当守法经营，不得骗取他人钱财，不得卷款潜逃。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损失的，因此造成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12.6 本合同项下乙方支付给甲方的全部款项，按下列顺序抵充：（一）违约金；（二）租金；（三）水电费；（四）其他费用。

12.7 租赁期间，甲方将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负责租赁物的全部物业管理事项；甲方得将本合同书载明之权利或其一部分授予物业管理公司行使。物业管理公司于行使权利时需知会乙方其行为代表甲方。乙方须与甲方委托的

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如乙方未能与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物业管理服务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具体收费标准如下（按企业建筑面积 2046.86 平方米计算，单位：人民币），下列收费标准均为不含税价，依法应当缴纳的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税费由承租人承担，具体以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为准：

1、厂房及建筑物日常管理：2025 年 2 月 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3 日，4 元/平方米，即每月 8187.44 元；2027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3 日，4.4 元/平方米，即每月 9006.18 元；203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3 日，4.84 元/平方米，即每月 9906.8 元。

2、变压器设施使用费：2025 年 2 月 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3 日，每月 4093.72 元，2027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3 日，每月 4503.09 元；203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3 日，2.42 元/平方米，即每月 4953.4 元。

3、以上两项合计金额为：2025 年 2 月 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3 日，每月 12281.16 元；202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4 日，每月 13509.27 元；203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3 日，每月 14860.2 元。

### 十三、其他条款

13.1 甲乙双方因办理租赁备案而签订的合同（协议）相关条款与本合同有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即使甲乙双方已按照租赁备案合同的租金标准缴纳了税费，如日后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租金标准补缴税费的，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 5.2 条的约定，承担政府部门要求甲方补缴的税费以及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甲方向政府部门补缴税费等费用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13.2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如因国家建设需要征收征用本租赁物的，本合同自动终止，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土地赔偿款、已建厂房及建筑物等不动产拆迁补偿归甲方所有；水电设施、变压器和建筑物原有的装修物补偿归甲方所有。如有生产损失补偿的，归乙方所有。如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内重新进行装修的，对乙方在租赁期间投资的装修补偿款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处理，乙方在租赁期间投资的装修补偿款按以下方式计算：乙方所得补偿 =（乙方剩余使用年限/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装修补偿总额。

13.3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处理本合同项下纠纷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13.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有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可分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送达至下述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作日  
传真  
证明  
明。

甲、

个工  
如以  
有效  
效证

份，

都区

附件 4 排水单元信息公示牌

广州市排水单元信息公示牌			
单元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黄村工业园		
类型	工业	面积	3.33公顷
权属人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黄村工业园		
管理人	黄钊荣	联系电话	13928881234
养护人	黄鉴荣	联系电话	13928881234
监管人	花都排水公司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	89810086
“四人” 职责	落实《广州市排水单元设施日常管养养护技术规范》要求，实现排水单元设施日常管养、雨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处理全达标”的污水处理目标。		
监督电话	12345（政府热线）89810086（治水投诉）		
		2021年9月制 编码：HDTBTB20210345	

附件 5 引用大气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检测

分厂房

检测类别：环境空气、环境噪声

编写：\_\_\_\_\_

复核：\_\_\_\_\_

签发日期：2022年 4 月 21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5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报告声明

1. 本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检验检测机构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和“MA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
6. 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8. 对于送检的样品，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9-2727919  
传真：0759-2727919  
电子邮箱：363953363@qq.com  
地址：湛江市麻章区瑞云南路西9号三楼

第 2 页 共 5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一、检测目的:

受广州新思维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对其环境空气、环境噪声进行检测。

###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广州新思维设备有限公司环境现状监测
采样日期	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4月17日
分析日期	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4月19日
采样人员	黄成毅、何孟雷、叶洪志、候洁松
分析人员	黄成毅、何孟雷、候洁松、邓舒蕾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大窝村原富联厂自编4号仓部分厂房

### 三、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环境空气 (日均值)	A1	总悬浮颗粒物	1次/天, 共3天	完好	2022.4.15- 2022.4.17
环境噪声	大窝村南	等效连续A声级	2次/天, 共2天	/	2022.4.15- 2022.4.16

###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 1、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 告2018年第31号)	电子天平 FA224	0.001 mg/m <sup>3</sup>
采样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7-2017)		

#### 2、环境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五、检测结果：

### 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单位名称：广州新思维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4月19日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采样点名称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温度 (°C)	相对湿度 (%)	风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日均值
A1	2022.4.15	100.7	2.1	25.5	57	东	总悬浮颗粒物	0.193
	2022.4.16	100.9	2.5	20.6	61	东南	总悬浮颗粒物	0.168
	2022.4.17	100.7	2.0	20.1	59	北	总悬浮颗粒物	0.175
备注	监测点位详见现场检测布点图 附图一。							

### 2、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广州新思维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22.4.15 环境条件：		昼间：	风速：2.1m/s	风向：东	天气状况：晴
		夜间：	风速：2.2m/s	风向：东	天气状况：晴
2022.4.16 环境条件：		昼间：	风速：2.5m/s	风向：东南	天气状况：晴
		夜间：	风速：2.6m/s	风向：东南	天气状况：晴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2022.4.15	1#	大窝村南	环境噪声	56	43
2022.4.16	1#	大窝村南	环境噪声	57	43
备注	监测点位详见现场检测布点图 附图一。				



## 六、现场检测布点图：

◆表示噪声监测点；▲表示环境空气监测点。



附图一 现场监测点位图

## 七、现场检测情况：



环境空气监测点：AI



噪声监测点：大窝村南1#

\*\*\*报告结束\*\*\*

第 5 页 共 5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6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501-440114-07-05-983739

项目名称: 广东绩品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其他项目

行业类型: 涂料制造【C2641】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工业园大街19号厂房

项目单位: 广东绩品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E9GWRQX5



###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 说明:

1. 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 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 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 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投资建设的广东绮品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需要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编制单

委托单位：

